# 調查報告

由:針對「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 壹、案 公投提案,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 會)未召開聽證會,即於108年3月19日 經委員會議認定合於規定。據訴,該項 公投案,内容包括「啟封」與「商轉發 電」二項政策事項,疑違反公民投票法 第9條第6項僅能一案一事項的規定,且 其理由書中多項理由並非事實,仍有諸 多核四安全問題應召開聽證會加以釐 清。究中選會之審議是否依法負起把關 之責?就該公投案之理由書中所述,如 「核一二三廠原始儀控設計為類比系 統,都可以抽胎換骨為數位儀控 八「只 要有決心,2年內放燃料發電,3年內做 完熱測試就可以商轉 | 等語是否屬實? 中選會是否有經查證?而針對核四1、2 號氣機廠房正下方的S斷層是否為活動 斷層,核四「大腦」數位儀控多項設備 使用期限將屆,能否找到備品,啟封至 商轉所需時間,以及是否能通過行政院 原子能委員會安全審查等問題,中選會 未召開聽證會加以釐清,中選會表示這 是因為107年宋雲飛先生送同一案時已 開過聽證會,惟經查108年所提公投案 之理由書內容有所出入,中選會是否知 悉?審議過程為何?鑒於核四運轉攸 關國家安全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危,實有

詳究之必要案。

## 貳、調查事實:

為釐清全案事實,經分別函請中選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查復案關重點事項,並檢附佐證資料供參;另於民國(下同)109年3月18日辦理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嗣109年5月13日約請中選會主任委員李進勇、經濟部政務次長曾文生、原能會主任委員謝曉星率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詢明實情,全案業經調查竣事,茲綜整調查事實如下:

### 一、陳訴人陳訴要旨:

- (一)行政院前於103年4月24日宣布核四封存,在安檢完成後,不放置燃料棒、不運轉,日後啟用核定成後,不放置燃料棒、不運轉,日後啟於核四必須經公投決定,從而本項公投案局上似屬「重大政策之複決」,也與其一人,故所謂「商轉發電」係於核四後續興建完成後,另一階段之獨立事項,性質上屬「重大政策之創制」,不得與「啟封」合併為一案。從而本項公投案內容包括「啟封」與「商轉發電」二項政策事項,疑違反公投法第9條第6項僅能一案一事項的規定(舊法)等情。
- (二)本項公投案之理由書中多項理由並非事實,仍有諸多核四安全問題應召開聽證會加以釐清,如「核一二三廠原始儀控設計為類比系統,都可以抽胎換骨為數位儀控」、「只要有決心,2年內放燃料發電,3年內做完熱測試就可以商轉」等語是否屬實?核四1、2號氣機廠房正下方的S斷層是否為活動斷層?核四「大腦」數位儀控多項設備使用期限將屆,能否找到備品?又核四啟封至商轉發電可能超過10年以上,能否通

過原能會安全審查?等問題,中選會以107年 全國性公民投票宋雲飛君曾提相同公投案,因 當時已開過聽證會,故本項公投案即不再召開 聽證會。惟本項公投案與宋君之提案主文雖然 相同,但該二案之理由書所載事項則出入甚 多,中選會未召開聽證會顯有不當。

二、108年度辦理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件計有9件,詳如下表:

序號	提案之領銜 人	提案日期	案由(主文)
1	高成炎	107. 12. 25	你是否同意「廢止核四計畫,其 廠址作為再生能源(地熱、海洋 能、太陽能等)發電、觀光、研 究、博物館等用途」的政策?
2	廖彥朋	108. 3. 4	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應制定專法, 使 2030 年以前達成核能發電比 例不得低於燃煤發電?
3	黄士修	108.3.4	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
4	呂秀蓮	108. 3. 5	你是否同意台灣應向國際宣布和平中立?
5	張靜	108. 3. 8	您是否同意我國應該採取以美式 陪審團審判制度為藍本的陪審 制?
6	蔡中岳	108. 4. 2	您是否同意,應在相關法律中增 訂條文,實現以下原則:「高放射 性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啟用前,我 國不得提出或執行新建、續建、 擴建或延役核電廠之計畫」?
7	黄泰山	108. 4. 15	你是否同意修改動物保護法,明 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動保機關 應全面執行誘捕、絕育在外活動 之無主流浪貓狗。
8	李敏	108. 4. 29	您是否同意,在核能安全管制機 關審查通過後,政府應將現有核 能電廠使用執照延長20年?
9	張善政	108. 5. 3.	您是否同意,訂定數位國家專法, 設立直屬行政院之中央二級機關 「數位創新委員會」,發揮數位時

ı	1								
		代前							
		時代	法規	鬆緋	不	及、	政第	复創新	沂不
		足的	醫療	長照		教育	<b>、</b> 金	2融	、交
		通等	各種	問題	?				

資料來源:中選會

- 三、108年度全國性公民投票關於「核能發電」議題之公投案(計有5案),中選會於提案、連署、審查、聽證、補正、成案、公告及投票等各階段之辦理情形:
  - (一)高成炎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台電公司核能四 廠裝填核燃料棒?」公投案

### 1、提案階段:

- (1) 107年12月25日檢具提案函、主文、理由書 及提案人名冊正、影本各1份向中選會提 案。
- (2) 108年3月22日中選會函請臺北市大同區 戶政事務所辦理提案人名冊查對。
- (3) 108年4月2日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函報提案人名冊查對結果,查對結果符合規定之提案人數計2,394人,已達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4項規定之人數以上。
- 2、審查階段:提案主文及理由書經提請中選會第524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有舉行聽證必要,依法定程序發布公告及舉行聽證。」

## 3、聽證階段:

- (1) 108年1月21日舉行聽證,邀集學者專家及 行政機關與會討論,俾釐清相關爭點。
- (2) 聽證結果提請中選會第525次委員會審議 決議:「一、依據公投法第10條第2項規定, 本案應敘明理由函知提案領銜人為補正。 二、補正理由如下:(一)請釐清本案究為

重大政策之「創制案」或「複決案」,並就 主文及理由書內容為相應補正。(二)有關 提案主文及理由書真意為何仍有不明,請 併為明確釐清補正。」

4、補正階段:補正後內容提請中選會第527次 委員會審議決議:「審議通過,依公投法第10 條第4項規定函請戶政機關於15日內查對提 案人。」

## 5、連署階段:

- (1) 108年4月2日中選會函請提案人之領銜人 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函請立法院、行 政院於文到次日起30日內向該會提出機 關意見書。同日提案人之領銜人委託賴佩 茹女士前來該會領取本案連署人冊格式, 連署日期自108年4月9日起至108年10月8 日止。
- (2) 108年4月8日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108年4月8日提案人之領銜人至中選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徵求連署期限為108年4月9日起至108年10月8日止。
- (3) 108年5月8日行政院向中選會檢送機關意 見書。
- (4) 108年10月14日中選會函知提案人之領銜 人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出連署人名冊格 式,本案視為放棄連署。
- 6、成案、公告及投票階段:無。
- (二)廖彦朋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應制定 包含究責機制之核能減煤專法,使2030年以前 達成核能發電比例不得低於燃煤發電?」公投

案

- 1、提案階段:108年3月4日檢具提案函、主文、 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影本各1份向中選 會提案。
- 2、審查階段:提案主文及理由書經提請中選會第527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有舉行聽證必要,依法定程序發布公告及舉行聽證。」

## 3、聽證階段:

- (1) 108年4月11日舉行聽證,邀集學者專家及 行政機關與會討論,俾釐清相關爭點。
- (2) 聽證結果提請中選會第528次委員會審議 決議:「一、依據公投法第10條第2項規定, 本案應敘明理由函知提案領銜人為補正。 二、補正要旨如下:(一)本案主文「核電」 為非明確,且「核能發電」 與「燃煤發電」係屬二事,爰主文及理 書應作符合公投法「一案一事項」及提案 內容應得以了解其真意之補正。(二)本究 支籍機制,涉及憲法(行政)保留及公理 法第2條第4項之「人事」事項,主文及理 由書應作排除為公投事項之補正。」
- 4、補正階段:補正後內容提請中選會第529次 委員會審議決議:「本案補正後仍不符公投 法第10條第2項第4款規定,予以駁回。」
- 5、連署、成案、公告及投票階段:無。
- (三)黄士修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公投案

# 1、提案階段:

(1) 108年3月4日檢具提案函、主文、理由書及 提案人名册正、影本各1份向中選會提案。

- (2) 108年3月22日中選會函請臺北市文山區 戶政事務所辦理提案人名冊查對。
- (3) 108年4月2日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函報提案人名冊查對結果,查對結果符合規定之提案人數計3,536人,已達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4項規定之人數以上。
- 2、審查階段:提案主文及理由書經提請中選會第527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審議通過,依公投法第10條第4項規定函請戶政機關於15日內查對提案人,另將宋雲飛案之提案人予以刪除。」
- 3、聽證、補正階段:無。

#### 4、連署階段:

- (1) 108年4月9日中選會函請提案人之領銜人 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函請立法院、行 政院於文到次日起30日內向該會提出機 關意見書。同日提案人之領銜人委託陳瑋 希女士前來該會領取本案連署人冊格式, 連署日期自108年4月10日起至108年10月 9日止。
- (2) 108年5月9日行政院向中選會檢送機關意 見書。
- (3) 108年10月9日提案人之領銜人向中選會 提出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1份。
- (4) 108年10月14日中選會依連署人設籍所在 地函請臺北市士林區等238個戶政事務所 於108年12月13日前完成連署人名冊查對 作業。
- 5、成案、公告階段:108年12月13日連署人名册查對結果經中選會第537次委員會議審議通

過,同日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您 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成立。

- 6、投票階段:無。
- (四)蔡中岳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在『高放射性 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啟用前,不得提出或執行 新建、續建、擴建或延役核電廠之計畫?」公 投案
  - 1、提案階段:108年4月2日檢具提案函、主文、 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影本各1份向中選 會提案。
  - 2、審查階段:提案主文及理由書經提請中選會 第528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有舉行聽 證必要,依法定程序發布公告及舉行聽證。」 3、聽證階段:
  - (1) 108年5月10日舉行聽證,邀集學者專家及 行政機關與會討論,俾釐清相關爭點。

投法『一案一事項』及提案內容應得以了 解其真意之補正。」

- 4、補正階段:補正後內容提請中選會第530次 委員會審議決議:「本案經補正後仍不符規 定,予以駁回。理由如下:(一)有關放射性 核廢料之處理、貯存或最終處置設施之興 建,係由放射性物料法予以規範;核能電廠 之興建、續建、擴建或延役,係依核子反應 器設施管制法之規定為之。二者自然的社會 事實非屬同一,難謂可為立法原則之基本架 構,而不符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另 主文所稱「相關法律」,因未明確係制定或修 正何特定法律,亦有違同法第9條第6項「一 案一事項」之規定。(二)本案提案主文係係 件及結果之複合問句,並非單一事項已如前 述,其條件子句為正面表述,主要子句為負 面表述,應認核有公投法第10條第2項第4款 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真意之情事」。
- 5、連署階段:無。
- 6、成案、公告及投票階段:無。
- (五)李敏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在核能安全管制機關審查通過後,政府應將現有核能電廠使用執照延長20年?」公投案
  - 1、提案階段:108年4月29日檢具提案函、主文、 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影本各1份向中選 會提案。
  - 2、審查階段:提案主文及理由書經提請中選會第529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有舉行聽證必要,依法定程序發布公告及舉行聽證。」
  - 3、聽證階段:

- (1) 108年6月11日舉行聽證,邀集學者專家及 行政機關與會討論,俾釐清相關爭點。
- (2) 聽證結果提請中選會第530次委員會審議 決議:「本案應敘明理由函請提案人之領 銜人為下列補正:(一)有關核能電廠之興 建、續建、擴建或延役,係依核子反應器 設施管制法之規定為之。本案究係行政措 施或行政規則修廢之重大政策創制或立 法原則創制應作符合公投法第2條第2項 相關款次而屬適格公投之釐清補正。(二) 本案前段與後段其自然的社會事實似非 同一或合理衍生,應作是否符合公投法第 9條第6項「一案一事項」規定之釐清補正。 (三)如非修法核一、核二廠有無延役可 能性?台電公司提出運轉執照始有延照 之可能,主文是否已涵蓋?延長年限是否 屬於定值?使用執照是否即運轉執照? 核能安全管制機關是否即為原能會?等 節語意不明,應作可得瞭解真意之釐清補 正, 俾無不符公投法第10條第2項規定之 情事。(四)本案提案主文係條件及結果之 複合問句,如非單一事項,則投票者似非 針對同一事實之一體兩面進行決定,故應 作合於公投法第9條第6項及得以瞭解真 意之釐清補正(公投法第10條第2項規定)
- 4、補正階段:補正後內容提請本會第532次委員會審議決議:「本案經補正後仍不符規定, 予以駁回,理由如下:一、依補正函意旨, 如為要求行政機關修改「核子反應器設施運 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之法規命令,但其應

為如何之修改?意即其修改內容為何?於 主文及理由書均未陳明,以其並未釐清應修 改之法規命令內涵,就此部分是否屬重大政 策即有疑義;另補正後主文意旨係訴請經濟 部對台電公司要求其提出核能電廠更新執 照申請之「行政作為」,但國營事業是否提出 申請,事涉專業評估,則本案應屬要求行政 機關對國營事業作成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 「行政指導」,如此即非屬重大政策。上開疑 義,除難以了解提案之真意外,亦難謂合於 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3款及第10條第3項第1 款等規定。二、依補正函及修正之主文,本 案究為修改法規命令或要求行政機關提出 行政指導,意旨未明,二者訴求是否同一亦 無從審酌,提案真意難明;另修正後之主文 所含括之議題,包括「要求經濟部」、「要求 台電提出申請」、「應經核安審查」及「核能 電廠之延役 | 等諸多命題之複合問題,難謂 符合一案一事項之規定,而諸多要件成就與 否,均非可測,亦難以了解提案之真意,就 此部分亦未作釐清補正。」

5、連署、成案、公告及投票階段:無。 四、中選會第一次函復說明<sup>1</sup>:

- (一)108年6月21日公投法部分條文修正公布施行後,對於「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公投案辦理進程之影響:
  - 查本次公投法部分條文修正,對於連署方式 及連署期限均無修正,爰對本項公投徵求連 署及其連署期間並無任何改變之影響。

٠

<sup>&</sup>lt;sup>1</sup> 中選會108年7月5日中選法字第1083550261號函。

- 本次修正條文第12條2項明定公投案提案人之領銜人,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或電子連署系統認證碼後之次日起6個月內,應將連署人名冊正本、影本各1分或其電磁紀錄,向上帶機關1次提出。是以,依上開規定,公投資份本。
   一次修正公布施行後,提案人之領銜關清查連署人數符合規定,並函請戶政機關辦理連署人查對期間,提案人之領銜人不得再次向主管機關送交連署人名冊,要求補件。
- 3、依本次修正條文第13條規定,增訂主管機關 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清查連署人數不足第 12條第1項規定之人數,或未依第12條第3項 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 成冊提出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如合於 規定,應函請戶政機關於30日內完成查對期 限,修正為60日內完成。並明定連署人名冊 經查對後,如連署人數不合規定時,補提連 署人名冊以1次為限。
- 4、依本次修正條文第23條規定,公民投票日定於8月第4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110年起,每 2年舉行1次。是以,公投法部分條文修正公 布施行後,倘本項公投案完成連署並經本會 公告成立,其投票日期即適用新法規定。

## (二)有關本項公投案之「性質」部分:

- 1、本項公投案依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3款(以下引據之公投法均為107年1月3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規定,本案係定性為「重大政策之創制」。
- 2、有關據訴,行政院前於103年4月24日宣布核

四封存,在安檢完成後,不放置燃料棒、不運轉,日後啟用核四必須經公投決定。從而核四「啟封」性質上似屬「重大政策之複決」公投之說明:

(1) 中選會係依公投法審查公投提案是否符 合相關法定要件。公投法第2條第2項列舉 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所謂立法原 則、重大政策之「創制」, 乃公民藉由投票 方式,就公民提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 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概念 上,係從無到有之制度;而所謂法律、重 大政策、憲法修正案之「複決」,則係公民 藉由投票就其代表機關所通過之法案或 進行中之政策,行使最終決定權,乃就既 存之法案或政策決定是否繼續存續(廢止 或否決)之制度,是就法律或重大政策提 案複決者,必然是反對行將通過或已然通 過之法律或重大政策(最高行政法院105 年度判字第127號判決意旨參照)。惟另有 學者表示,憲法第17條創制和複決之區 分,只有人民的主動是創制,人民的被動 是複決,沒有所謂創制是從無到有,複決 是從有到無,因為無論創制或複決均是國 民主權直接民主的展現。若干行政法院實 務就重大政策之創制,提及概念上為從無 到有之制度,並未深刻掌握創制或複決權 之意涵。就法律案本身之有無,因為制定 法律本身有法定程序要求,也會刊登(載) 在政府公報等公眾週知處,具體而明確, 創制或複決之區分就法律案之有或無而

- (2)至與本項提案相關之政策決定因非屬中 選會權責範圍,就此該會不宜提出相關說 明;又本項提案因未舉行聽證,故未請相 關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 3、有關據訴,核四兩部機組均未完工,且施工 進度不一,故所謂「商轉發電」係於核四後 續興建完成後,另一階段之獨立事項,性質 上屬「重大政策之創制」,依法不得與「啟封」 合併為一案之說明:

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及「核子 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之規 定,核四廠施工之先後順序為:建廠施工、 施工後測試、試運轉測試、燃料裝填、起動 測試及核發執照等過程,為一系列之工程作 業,是以,中選會委員會決議本項提案既旨 在啟封核四並為商轉發電,可認係為一案一 事項無疑。又本項提案因未舉行聽證,故未 請相關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 (三)有關本項公投案有無違反「一案一事項」之規 定部分:
  - 1、公投法第9條第6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之意涵與立法意旨,係為期連署人對於公民投票案,能明確表達其連署意願,爰於第4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 农「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及「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之規定,核四廠施工之先後順序為:建廠施工、施工後測試、試運轉測試、燃料裝填、起動測試及核發執照等過程,為一系列之工程作業,是以,中選會委員會決議本項提案既旨在啟封核四並為商轉發電,可認係為一案一事項無疑。
- (四)有關本項公投案未召開「聽證會」部分:
  - 1、本項公投案係經本會第527次委員會審議認為,無舉行聽證之必要,故決議:「審議通過,依公投法第10條第4項規定函請戶政機關於15日內查對提案人。」
  - 2、107年1月3日修正公布之公投法將本會明定 為主管機關後,中選會受理公投案以來,僅 有領銜人宋雲飛與黃士修所提公投案名稱 及性質相似,該會委員會審議時,考量宋雲 飛領銜提出之公投案既已舉行聽證,並經補 正釐清相關爭點,基於相似案件應以同一標 準審認之理,爰該會第527次委員會決議,黃 士修所提公投案無舉行聽證之必要。

3、有關據訴,本項公投案與前年度宋雲飛君提 案主文雖然相近,但理由書所載事項則出入 甚多,關於兩項公投提案主文及理由書對 照,詳如下表:

## 公投案性質

領銜人宋雲飛	領銜人黃士修		
重大政策之創制	重大政策之創制		

#### 主文

領銜人宋雲飛	領銜人黃士修		
您是否同意:核四啟用商轉	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		
發電?	電?		

## 理由書

#### 領銜人宋雲飛

1、民進黨欠人民一個核四公 投!

核四公投本是民進黨的主 張,林義雄在90年代成立核 四公投促進會,為此多年全 台行腳、絕食。蔡總統任行 政院副院長時,對核四追加 448億預算。結果民進黨一邊 追加預算,一邊停廢核四, 缺電時核四新機不用卻重啟 核一核二老舊機組。

把興建核四的三千多億人民 血汗錢扔到海裡,問過台灣 人民嗎?

民進黨已經全面執政,公投 法也補正了,說好的核四公 投呢?

2、核四商轉省去千億蓋深 澳、不用耗時建造!没有 PM2.5、没有碳排放、發電 成本更低!

#### 領銜人黃士修

1、它核他們的故事 1991年10月3日,核四尚在籌 備階段,反核團體駕車故意 |衝撞保警,造成兩人重傷、 一人死亡的慘劇。那位殉職 的保警名叫楊朝景,年僅21 |歲。這是台灣使用核電四十 | 年來,唯一造成人命死傷的 事故。

|1999年,核四正式動工。2000 年, 陳水扁政府片面宣布停 建核四,隔年被宣告違憲, 核四復工。2006年,行政院 蔡英文副院長親巡核四工 地,蘇貞昌院長追加448億元 預算,要求台電如期完工。 2014年,核四通過系統試運 轉測試,拼裝車謠言不攻自 一破。民進黨前主席林義雄卻 絕食要求廢除核四,馬英九 政府宣布核四封存, 日後由 公投決定。2016年,政黨輪 台灣缺電嚴峻,五月備轉電 | 替,蔡英文政府多次宣告核

容15%刺2%。降壓運轉導致饋 線跳脫、跳電頻傳, 政府解 决方案竟是高度污染的「深 澳燃煤電廠 」。

陳菊卻說新北市的218萬輛 機車的污染更高,何必拒绝 深澳?但摩托車帶給數百萬 人行的方便,有更好的替代 方案嗎?没有!至少現在没 有!但燃煤電廠有現成替代 方嗎?有,核四廠就在那 裡!

3、核四商轉輔助綠電技術提 升,這就是「以核養綠」! 綠能深受天候限制。台灣吹 東北季風,用電量大的夏天 沒風。台灣陰天多雨,太陽 能平均一天發電不到三小 時。

電力不能儲存,沒有太陽或 **風就沒有電,會導致電網像** 去年815一樣大跳電。就像流 水線上的員工愛來不來還不 提前請假,偏偏流水線的崗 位是固定的,怎麽辦?

你可能問:為什麼德國可以 廢核,台灣卻不行?其實德 國沒有真正廢核,德國依然 用著法國便宜的核電,且有 歐洲電網支援根本不怕沒電 用!

4、啟動核四是對空污和全球 暖化負責!

既然綠電不穩,基礎發電非 核即火。燒煤產生的PM2.5,|理為由,全面封殺核電。殊

## 領銜人黃士修

四絕無可能重啟。2018年, 以核養綠公投通過,全國絕 對多數民意否決政府的非核 家園政策,蔡英文總統仍一 意孤行。

2、貢寮,你好嗎?

2017年, 黄鳳玲女士投書《我 是貢寮媽媽,我拒絕被代表 反核四》,反駁行政院能源辨 委員洪申翰「代表貢寮鄉親」 上媒體表達廢除核四。文中 提到,其實許多貢寮的朋友 支持核四,身為人母,不可 能不擔心下一代。核四敞開 著大門讓人們去了解,自己 也曾建議當地幼稚園老師參 觀核四,她們表示收穫良多, 了解很多不被了解的事,不 再反核。

環保團體在外自稱代表在地 人的聲音,其實根本打從內 心歧視在地人,把他們當作 可以愚弄、洗腦、消費的棋 子。反核四的結果讓當地沒 落,許多人在貢寮找不到工 作,只好離開另謀出路。直 至今日,她仍懷抱一個夢: 核四運轉,讓貢寮地區繁榮 發展,也能提供乾淨無污染 的電給全台灣使用。企業不 用再擔心缺電問題, 人們在 這片土地上安居樂業。

3、核廢料是假問題 蘇貞昌院長以核廢料無法處

就是造就「肺咳家園」的元 凶。 因此終止燃煤發電是世 界共識:比利時、法國2021 年; 英國、義大利、奧地利 2025年;加拿大、荷蘭、芬 蘭、葡萄牙、丹麥2030年關 閉所有燃煤電廠。而臺灣卻 用燃煤取代核能,一邊砸錢 發展綠能、一邊火力全開。 結果碳排上升、空污嚴重、 多麽矛盾?

5、省錢:核四發電成本是燃 氣發電的1/4太陽能發電 的1/5 風電的1/6!

離岸風電5.8元/度、太陽能 4.5元/度、天燃氣3.6元/度、 燃煤1.3元/度,核能0.9元/ 度。政府告訴過人民非核家 園的代價嗎?高電價導致外 商投資卻步、廠商出走,失 去機會的年輕人最終只能離 開台灣。

6、WHO:核能是最安全的發 電方式!

根據WHO研究,利用死亡人數 及流行病學估計,每兆度發 電造成死亡人數統計:燃煤 17萬人、天然氣0.4萬人、太 陽能440人、風力150人、水 力1400人、核能90人。到底 什麼才是我們真正應該恐懼 的?

7、核廢料是可以處理的,且

### 領銜人黃士修

不知扁政府時期,聯合報即 以「美國不能?扁語震撼美 能源部 | 為題報導,陳水扁 總統說「核廢料連美國都沒 辦法處理」的一席話,震撼 美國能源部,相關官員非常 不悅。美國的核廢處理技術, 連放射性更高的軍用核廢料 都能處理, 怎可以說核電廠 廢料都無法處理,顯然在核 四案上故意做誤導。

當時美國嚴重關切台灣可能 停建核四,特別派華裔核能 專家周成康來台灣,傳達美 方有意轉移核廢料處理技術 給台灣,好替台灣核四續建 解套。使用過核燃料97%仍是 可利用的能源,未來300年 内,如果有需要,可以將核 廢料拿出來做再處理,作為 新世紀的主要能源供應。

4、核四重啟不需六年 蘇貞昌院長宣稱,核四重啟 必須6至7年。前核四廠長王 伯輝投書媒體反駁,當時給 院長講稿的人,一定是為了 「反核的政策」量身打造的。 只要有決心,二年內可以放 燃料發電,三年內做完熱測 試就可以商轉。

經濟部宣稱,立法院決議限 制核四重啟的可能、原廠的 修約期程難以估計。但今昔 時空背景不同,立委也看到 |全國民意支持核能。核四燃 比爾蓋茲正研發以核廢 | 料棒大多數都還在廠區,送

料發電!

台電在計算發電成本時已包 含核廢料處理費,核廢料經 過水池冷卻、乾式儲存、最 終處置有二:送至芬蘭、瑞 典300公尺地底最終處置場 或未來回收為新的核燃料。

8、下一個福島?核四廠對複 合式天災備有不淹水、不 斷電、不停水的防護措 施!

福島核災是因為馬達被海嘯 淹沒,無法抽取海水為反應 爐降溫;也失去電力供應、 又缺乏備用水源,且錯過把 冷卻水灌進爐心的黃金時 間。

而核四廠的防護措施有:14/5、核四活動斷層謊言 公尺防海嘯牆、備用發電機、 水密式抽水機房不怕淹水、 設置百米高4.8萬噸水池可 人工開啟注入反應爐、現場 主管有斷然處置權,可放棄 反應爐將冷卻水注入爐心降 温,即能確保安全。核四封 存前已通過歐盟及多國檢 定,商轉前也必然要經過嚴 謹的專業檢測程序。

9、走過兩顆原子彈、福島核 災,日本已全面重啟核 雷!

史上三次核災只有車諾比有 人員死亡,俄羅斯非但沒有 廢核,更發明海上移動核電 廠。

#### 領銜人黃士修

往美國的少數燃料棒,也隨 時可以運回。至於台電與美 國GE公司的修約,取決於雙 方誠意和商譽,若政策是啟 動核四,很快有結果。 儀控設備的零件備品問題, 則是經濟部以政治考量,竟 採用民進黨顧問楊木火散布 多年的謠言。試想:核電廠 初發執照是四十年,核一二 三廠原始儀控設計為類比系 統,都可以抽胎換骨為數位 儀控,全新的核四廠皆採用 數位設計,國內外皆可做商 業級和核能級產品檢證,怎 麼可能有找不到備品的問 題?

反核人士宣稱,核四有活動 斷層,違反美國NRC法規,其 中又以台大地質系教授陳文 山為首。然而,根據中央地 質調查所《核能電廠的區域 地質概況》,核四地質區未發 現活動斷層,最近的活動斷 層為山腳斷層,遠在35公里 之外。廠址周遭的澳底斷層、 貢寮斷層、枋腳斷層與屈尺 斷層等,80萬年以來,已不 屬於活動斷層。

又,反核方所謂的「廠房S斷 層」問題,根據經濟部《核 四地質調查安全評估報告》, 以及美國NRC: 10 CFR Part 100 Appendix A, 非屬核能 法規定義之能動斷層。美國

三哩島事件後,並沒有人因 此死亡。美國也沒有廢核, 最後還成為核能發電量最大 的國家!

日本在廣島、長崎吃過兩顆 原子彈後,又遇福島核災,可以說受核能傷害最深,但 日本在評估利弊得失後已開 面重新啟用核電!今年已開 啟了第8座核電廠。

#### 結論

#### 領銜人黃士修

NRC前官員Charles Casto也 於2018年來台澄清,台灣反 核團體所言並非事實。

2018年 2018年

僅約1.4元,感謝綠盟認證核

四真的很便宜。

我們希望,撕裂台灣社會三 十年的恩怨情仇,能夠透過 公投就此終結,由全民共同 決定核四的命運,以及台灣

領銜人宋雲飛	領銜人黃士修		
	的未來。		

- 4、有關中選會舉辦公投案聽證會之方式?所費時間、人力及經費成本?相關法令依據?並以前年度宋雲飛君之公投提案為例加以說明:
  - (1) 法令依據:中選會係依公投法第10條第3項、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及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後人鑑定人日費及旅費及鑑定報酬支給要點等規定辦理聽證。
  - (2) 辦理聽證需費情形:
    - 〈1〉聽證會委外直播部分:

107年度共辦理30場聽證會委外直播,核銷經費共計新臺幣(下同) 1,219,200元,108年度統計至6月28日 止共辦理8場次聽證會委外直播,核銷 經費共計378,750元。

- 〈2〉時間、人力及經費成本:
  - 《1》時間:每場次所需時間約為90分鐘。
  - 《2》人力:除委外直播廠商及速記人員 外,中選會作業同仁約為20人。
  - 《3》經費(委外直播費用如前所述)
    - [1]速記人員:以時計酬,每半小時 1,000元,不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實際費用以該場次聽證時間而定 (宋雲飛君之公投提案聽證時間 為1小時03分,速記人員費用共計 3,000元。)。
    - [2] 聽證主持人:以時計酬,每半小時 1,500元,不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實際費用以該場次聽證時間而定 (宋雲飛君之公投提案聽證時間 為1小時03分,主持人費用共計 4,500元。)。

- [3]專家學者出席費:每位每場2,500 元(宋雲飛君之公投提案聽證出席 之學者專家為二人,費用共計 5,000元。)
- (五)有關本項公投案「理由書」所載事項之真實性 部分:
  - 1、關於本項公投案理由書載述,前核四廠長王 伯輝投書媒體稱「只要有決心,2年內放燃料 發電,3年內做完熱測試就可以商轉。」惟陳 話人指訴,原能會主任委員謝曉星108年3月 14日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答詢時表 示:「現階段要重啟核四保守預估至少需10 年。」顯與理由書所述不同乙節,因本項提 案因未舉行聽證,故中選會未請相關主管機 關表示意見,惟依公投法第10條第7項規定, 公投提案如符合規定者,該會將依提案性質 函請相關行政機關提出意見書。
  - 2、中選會僅依公投法規定審查主文及理由書 是否符合相關規定,至「核四燃料棒大多數 還在廠區,送往美國的少數燃料棒,也隨時 可以運回。」等語是否屬實,因相關業務項 可以運付,依法非由該會予以判定;復本 提案因未舉行聽證,雖未先請相關主管機關 表示意見,惟依公投法第10條第6項規定,公 投提案如符合規定者,該會仍將依提案性質 函請相關行政機關提出意見書。

- 3、關於理由書載述,「核一二三廠原始儀控設 計為類比系統,都可以抽胎換骨為數位儀 控,全新的核四廠皆採用數位設計,怎麼可 能有找不到備品的問題?」惟陳訴人指稱, 依臺電各核廠統計資料,核一廠儀控系統, 23個安全系統僅2個改為數位系統、34個非 安全系統僅14個改為數位系統;核二廠儀控 系統,22個安全系統僅5個改為數位系統、48 個非安全系統僅27個改為數位系統;核三廠 儀控系統,20個安全系統僅2個改為數位系 統、57個非安全系統僅17個改為數位系統, 顯與理由書所述不同乙節,中選會僅依公投 法規定審查主文及理由書是否符合相關規 定,至「核四廠皆採用數位設計,怎麼可能 有找不到備品的問題?」等語是否屬實,因 相關業務非中選會權責,依法非由該會予以 判定;復本項提案因未舉行聽證,雖未先請 相關主管機關表示意見,惟依公投法第10條 第6項規定,公投提案如符合規定者,該會仍 將依提案性質函請相關行政機關提出意見 書。

提案因未舉行聽證,雖未先請相關主管機關 表示意見,惟依公投法第10條第6項規定,公 投提案如符合規定者,該會仍將依提案性質 函請相關行政機關提出意見書。

- 5、關於核四啟封至商轉發電所需時間?能否通過主管機關安全審查乙節,因本項提案未舉行聽證,故未先請相關主管機關表示意見,惟依公投法第10條第6項規定,公投提案如符合規定者,中選會仍將依提案性質函請相關行政機關提出意見書。
- (六)為提供民眾正確資訊以妥善行使公投權力,上 揭事項,於前年度宋雲飛君之公投提案聽證會 中,是否均已釐清無誤之說明:
  - 1、宋雲飛領銜(下稱領銜人)提出公投案之原 主文為「您是否同意:為避免燃媒(應為『煤』 字之誤繕)發電空污,及不讓數千億核時 建的納稅錢化為烏有,應在18個月內啟用 建的納稅錢化為烏有,應在18個月內啟 選』,不受電業法95-1條限制,以確保電 定、供電無虞、降低碳排?」因有(1) 定、供電無虞、降低碳排?」是否合於內 行制案」或「複決案」?(2)是否是案 投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3)是否是案 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4)是否一案 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4)是否一 項?等疑義,是以,中選第509次委員會關 程號證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行政機關表 示意見,以釐清相關爭點。
  - 2、領銜人於聽證後,依與會人員提供之意見, 自行將主文更正為「您是否同意:立法要求 核四應啟用商轉,本條並不受電業法95條第 1項限制?」雖將原主文中未具客觀中立等

用詞予以刪除,然經提請中選會第511次委員會審議,仍認有: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似違反公投法第2條第2項規定及一案一事項等疑義,故函請領銜人於法定期限內補正。

- 3、領銜人來函補正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核四 啟用商轉發電?」經中選會第512次委員會 審議,其提案真意已臻明確,本案應可定性 為「重大政策之創制」,無違反一案一事項之 疑慮,故決議:「審議通過,依公投法第10條 第4項規定函請戶政機關於15日內查對提案 人。」
- (七)本項公投案如發現理由書所載有重要事項漏 未查證,以該案目前辦理進程,中選會可否補 辦聽證會予以釐清?如是,相關法令規定?如 否,應如何補救之說明:

  - 2、公投案如已進入連署階段,而仍有事項漏未 釐清者,公投法雖無補辦聽證之相關機制, 惟可依上開規定,藉由行政機關出具意見書

- 及辦理發表會或辯論會等方式,予以釐清。 (八)本項公投案領銜人於理由書所述事項,如經查 證認有虛偽不實情事,是否涉及使公務員登載 不實之罪嫌?中選會應如何處置?可否據以 駁回該公投提案?相關法令依據之說明:
  - 依刑法第214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係屬刑事責任,有無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罪嫌應由檢察機關予以調查認定。
  - 2、另依108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公投法第10條第3項規定,駁回提案之法定事由係為經函請領銜補正後,其提案仍有:(一)非第2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二)不合第9條規定;(三)提案有第32條規定之情事;(四)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定之情。 不足第10條第1項規定意之如係,提案明書內容機關查證,並經法院判決確認有虛為不實情事,雖非現行公投法規定駁回提案之法定事由,然本會仍將提請委員會審議討論其後續處置方式。
- (九)截至目前,108年度全國性公民投票關於核能 發電議題之公投案,尚無提案之領銜人提起行 政救濟。

五、中選會第二次函復說明<sup>2</sup>:

(一)中選會依照規定分別函請立法院及行政機關

<sup>&</sup>lt;sup>2</sup> 中選會108年9月16日中選綜字第1080025668號函。

## 出具意見書:

- 1、本項公投案提案主文及理由書經提請108年 3月19日中選會第527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依公投法第10條第4項(現為第5項)規定函 請戶政機關於15日內查對提案人,該會旋於 108年3月22日函請戶政機關查對該案提案 人名册;108年4月2日戶政機關函報查對結 果,合於規定人數為3,536人;另經比對業於 108年3月1日被視為放棄連署之宋雲飛先生 所提「您是否同意:核四啟用商轉發電?」 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名册,計有10人 同為2案之提案人,依公投法第12條第4項規 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 起,原提案人於2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 提出之。爰本案符合規定之提案人人數共計 3,526人。已達公投法第10條第1項所規定應 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 總數萬分之一(即1,879人)以上。
- 农公投法第10條第7項(現為第8項)規定: 「提案合於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三十日(現修正為四十五日)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其意見書以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中選於超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中院於108年4月9日函請立法院及行政院於108年5月9日前(含當日)提出意見書,交由該會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3、有關上開機關意見書,行政院於108年5月9 日以院臺綠能字第1080014081號函向中選

會提出,經查意見書之提出在法定期限內, 且文字未超過2千字,符合公投法第10條第7 項(現為第8項)規定,爰已由該會錄案辦理。 另立法院逾期未向該會提出意見書,業已依 法視為放棄。

4、行政院針對黃士修先生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意見書,全文抄錄如下:

核四計畫於81年報准興建,推動以來備受爭議。103年行政院江宜樺院長裁示「核四1號機只安檢,安檢後封存;2號機全部停工」,103年6月完成安檢後,核四於104年7月正式封存。立法院更在105年決議,106年度起僅以最少經費與人力保管核四廠區及相關設備,顯見核四封存是台灣社會的多數共識。

經濟部經過審慎評估,核四並無重啟的可行性,除至為關鍵之核廢料處置問題迄今無法取得社會共識,地方政府強烈反對之外,更面臨與原承攬商GEH公司談判修約、數位儀控汰換更新困難等瓶頸需突破,克服紅頸(N年)後至少還要6~7年重啟工作流程,包括辦理福島安全強化工程、拆卸設備回裝並完成測試、機組熱測試等工作需要4~5年等因素,並需確認核四廠地質條件安全無虞,重啟之相關客觀條件並不可行,理由如下:

- 壹、核廢料處置間題迄今無法取得社會共 識,未有明顯處理進展:
  - 一、低階核廢料(如電廠汚染的手套、防護

衣等)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規定,應於最終處置場址 所在地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此公投選務工作需請地方政府配合,由於地方政府婉拒接受委辦,致選址面臨困境。

- 二、高階核廢料(用過燃料棒)處理流程係 將用過燃料棒從反應爐取出,送至燃 料池暫存,冷卻一段時間後,一般流程 是移出至乾貯設施暫存,最後再送到 最終處置場存放。目前核一、二廠的乾 貯設施未獲地方政府支持,致無法興 建或啟用。
- 三、高階核廢料最終處置場的選址條件相 當嚴格,107年台電公司已完成最終處 置場之地質調查,潛在適合的地點均 在東部及離島縣市,惟目前已有新北、 宜蘭、花蓮、臺東、屏東、彰湖、金門 等7縣市表態反對,使得地質鑽探工作 無法執行,難以選定敢終處置場址。
- 貳、核四廠目前依立法院決議進行資產維護 及辦理燃料外運,系統試運轉測試則尚 有部分未獲原能會審查同意:
  - 一、103年4月28日行政院宣布:「核四1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核四2號機全部停工。」核四廠1號機自104年7月1日進入封存。嗣立法院於105年7月29日決議:「核四封存計畫…不可再編列封存預算,105年度啟動研擬廢止核四計畫,106年度起僅以最少經費

與人力保管廠區及相關設備,直至核四廢止。」核四廠爰自106年1月進入資產維護管理迄今。另立法院於107年1月30日再決議:「·····規劃於109年底前全數移出核四燃料棒」,台電公司依決議於107年已完成兩批燃料外運。

- 二、核四廠1號機於系統試運轉期間針對 安全系統、非安全系統及共用設備,共 需執行320份試運轉程序書,除12份不 須於燃料裝填前完成爰尚未執行外, 其餘308份經濟部於102年4月責成 電公司組成「強化安全檢測小組」進行 安全檢測再驗證全部安檢作業於103 年7月25日完成,其中與安全有關的 187份試運轉測試報告需送原能會審 查,截至106年4月20日停止審查作業 前,同意155份,另32份尚未結案。
- 參、核四重啟面臨諸多瓶頸與困難,初估1號 機時程需N+6-7年:
  - 一、重啟瓶頸需突破(期程未知,需時N年)
    - (一)目前承攬商GEH公司核四團隊已解 散,且104年核四封存後,台電公 司與GEH公司正進行商務仲裁中, 修約談判困難度很高。
    - (二)數位安全控制系統為電廠安全神經中樞,為20年前的設計,與其他核 能機組不相容,部分供應商已經停 產、甚至破產,設備難更新。
    - (三)核四封存迄今已近4年,若需重啟, 須請GEH公司評估是否願意承擔續

建、測試、驗證及後續的保固責任。 即使GEH公司有意願承接,其所需 工期及經費是否為國人接受,仍有 待商榷。

- 二、克服瓶頸(N年)後至少還要6~7年重啟 工作流程
  - (一)以上3項工作無法估算完成時間, 若能克服,後續才能進行預算編列 及向原能會申請重啟計畫之工作 (需要2年)。
  - (二)機組重啟前,需辦理福島安全強化 工程、拆卸設備回裝並完成測試、 機組熱測試等工作(需要4~5年)。
- 三、需確認核四廠地質條件安全無虞 經濟部於102年12月提報核四地質調 查安全評估報告,首度出現汽機廠區 存有S斷層構造及附近海域線型構造 特性。地質調查作業嗣因核四封存而 暫緩辦理,未來核四若重啟,須先完 成調查,確認電廠安全無虞。
- 肆、綜上,歸零思考,務實檢視每一種能源 供應之可行性,但核廢料無法取得社會 共識處理、地方也強烈反對;核四使用 客觀事實更不可行,重啟困難重重;為 符合國際趨勢推動能源轉型,政府已規 劃逐步降低燃煤發電占比,提高再生能 源及低碳天然氣發電比例,並落實各項 開發計畫如期如質完成,確保穩定供 電。
- (二)有關中選會致立法院及行政機關之函文有無

釐清本項公投理由書下列事項:1、理由書第 1頁:『2014年,核四通過系統試運轉測試,拼 裝車謠言不攻自破。』;2、理由書第2頁:『只 要有決心,(核四)2年內可以放燃料發電,3年 內做完熱測試就可以商轉。』;3、理由書第2 頁:『······核一二三廠原始儀控設計為類比系 統,都可以抽胎換骨為數位儀控,全新的核 能好產品檢證,怎麼可能有找不到備品的問 題?』;4、理由書第3頁:『"廠房S斷層"問 題·····非屬核能法規定義之能動斷層。』」說明 如下:

1、依修法前公投法第10條第2項規定,中選會 收到公民投票提案後,經審核有:(一)非第 2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二) 不合第9條規定;(三)提案有第32條規定之 情事;(四)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五)提案人數不足第10條第1項規定之法 定數額等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領 銜人於30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補 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另依同 條第3項規定,該會依前項(一)(三)(四) 及修法前第9條第6項(即公民投票案之提 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規定命補正者,應 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 進行必要之補正。是以,中選會僅依公投法 規定審查主文及理由書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至理由書內容是否屬實,因涉及專業且屬其 他行政機關業務非該會權責,依法非由該會 予以判定。

- 2、查公投案主文及理由書經中選會委員會議審議通後,該會涵請戶政機關於15日內查對提案人,戶政機關查對完竣函報結果法院是案符合人數合於規定,該會即依公投案的人數合於規定,該會即依公投第10條第7項(現為第8項)規定,函請是出意人。 人對於於人力,與為第8項)規定,函請是出意人人數合於規定,數會即依公投案主文及理由書供參戶人。 人書,並檢附公投案主文及理由書供參會提出意見書之處理方式,該會對於任何公投案 出意見書之處理方式,該會對於任何公投案 供均依前開相同之處理標準及流程辦理,並無任何差異。
- (三)有關「中選會有無函請楊木火君及臺灣大學地質系教授陳文山就本項公投案理由書中有關其等二人之敘述表示意見?如有,請提供相關資料供參;如無,亦請說明原因。」乙節之說明:

查中選會僅依公投法規定審查主文及理 由書是否符合相關規定,至理由書內容是否屬 實,因涉及專業且屬其他行政機關業務非該會 權責,依法非由該會予以判定;復本項公投案 因提經該會第527次委員會審議認為,無舉行 聽證之必要,故決議:「審議通過,依公投法第 10條第4項規定函請戶政機關於15日內查對提 案人。」故未舉行聽證,亦未函請楊木火君及 臺灣大學地質系教授陳文山表示意見。

- (四)本項公投目前流程之進度?本項公投成立之 連署人數?依法將於何時投票:
  - 1、本項公投案查提案人之領銜人業於108年4 月9日向中選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依公 投法第12條第2項規定,自領取連署人名冊

格式之次日起6個月內,應將連署人名冊正本、影本各1份,向該會1次提出;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爰本案目前已進入連署階段,提案人之領銜人向該會提出連署人名冊之截止日為108年10月9日。

- 2、依公投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第二條第二項 各款之事項,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 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 以上。」查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 總數1,878萬2,991人計算,法定連署人人數 門檻應達28萬1,745人以上。
- 3、108年6月21日公投法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 依該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公民投票日定於 八月第四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 起,每二年舉行一次。」是以,倘旨揭公投 案完成連署,公告成立,依法將於110年8月 第4個星期六舉行投票。
- (五)中選會受理公投案件,依各階段處理流程分屬 不同業務單位辦理。如受理提案及連署收件、 查對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函請相關立法及行 政機關提出意見書、辦理公投意見發表會及編 印公投公報等,係屬該會綜合規劃處業務;公 投提案主文及理由書審查、舉行聽證會等,係 屬法政處業務;公投公告及辦理公投投票等選 務工作,係屬選務處業務。

# 六、中選會第3次查復說明<sup>3</sup>:

(一)依照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第2點規 定:「聽證之目的,係在提供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sup>&</sup>lt;sup>3</sup> 中選會109年7月7日中選法字第1090025041號函。

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提出 證據及發問之機會,以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 案人之領銜人進行必要之補正。」惟宋雲飛先 生所提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該會並未通知利害 關係人參加聽證。

- (二)本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聽證均會將聽證公告張貼於本會公佈欄及網站。惟張貼公佈欄部分於經過一段時間後,如有其他公告須張貼時,會將其撤下,至網站公告部分則是一直置放於公民投票專區項下(聽證公告網址:https://web.cec.gov.tw/central/cms/bulletin/27464)。關於宋雲飛所提全國性公投案聽證公告影本及網站截圖如附。
- (三)宋雲飛所提全國性公投案聽證中選會雖未有 證人或鑑定人與會,然有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 機關出席聽證,其中,有一位學者專家提出書 面鑑定意見,法務部雖未派員出席,仍提供書 面意見。
- (四)宋雲飛所提全國性公投案聽證,中選會委員參加者為蔡佳泓委員,同時亦為該次聽證之主持人。

## 七、原能會查復說明4:

(一)原能會前審查台電公司核能四廠建廠執照申請及歷次辦理展延經過,及該會相關審查重點及同意展延之理由?相關法令規定:

台電公司於86年10月提出核四廠之建廠執照申請,原能會於88年3月核發核四廠之建廠執照,台電公司分別於93年、98年及102年三度提出建廠執照展期申請,相關歷程如下表:

٠

<sup>4</sup> 原能會108年9月2日會綜字第1080010175號函。

申請目的	台電公司申	原能會核發	核四廠建照	
下 胡 口 的		<b>冰</b> 肥 胃 ′ 放 ′ 较	核四敞廷照	
	請日期	日期	期限	
初次申請	86. 10. 16	88. 3. 17	94. 12. 31	
建廠執照				
第一次展	93. 12. 24	94. 12. 23	99. 12. 31	
期				
第二次展	98. 12. 21	99.11.8	103. 12. 15	
期				
第三次展	102.12.10	103.11.26	109. 12. 31	
期				

資料來源:原能會

- (二)原能會針對核四廠建廠執照初次申請,係依 「原子能法」及「原子能法施行細則」相關規 定辦理,而後台電公司申請核四廠建廠執照展 延時,該會係依據92年公布之「核子反應器設 施管制法」及相關子法進行審查。「核子反應器 設施管制法」及其子法於制定時,已將「原子 能法」涉及核子反應器設施建廠相關要求納 入,有關核電廠建廠執照申請及後續展期之相 關法令規定內容分別摘述說明如下:
  - 1、「原子能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請 設置核子反應器者,應填具申請書,申報原 能會核准,發給建廠執照。
  - 2、「原子能法施行細則」第34條第1項規定,申 請核發核子反應器建廠(造)執照,應於設置 地點核定後,開始建造前,填具申請書,並 附送核子反應器初期安全分析報告,並於報 告中載明相關事項。
  - 3、「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5條規定,核子 反應器設施之興建,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 請,經審核合於下列規定,發給建廠執照後, 始得為之:

- (1) 與原子能和平使用之目的一致。
- (2) 設備與設施足以保障公眾之健康及安全。
- (3)對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之影響合於相關 法令之規定。
- (4)申請人之技術與管理能力及財務基礎等 足以勝任其設施之經營。
- 4、「核子反應器設施建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
- (1)第3條規定,核子反應器設施建廠執照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審核同意並發給建廠執照後,始得進行主體工程之建造:
  - 〈1〉初期安全分析報告。
  - 〈2〉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之環境影響評 估相關資料。
  - 〈3〉申請者財務保證說明。
  - 〈4〉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並發布之事項。
- (2) 第14條規定,核子反應器設施建廠執照期 限內未完成興建者,得於屆滿一年前申請 建廠執照展期。
- (3) 第15條規定,申請建廠執照展期時,應填 具申請書敘明理由,並檢附最新版「初期 安全分析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審核。
- (三)台電公司於86年10月16日向原能會提出核四 廠建廠執照之申請,並檢附初期安全分析報告 書,其報告內容包括核四廠基本特性、土木結 構、機械設計、儀器控制、電機電力、事故分 析、輻射防護、廢料處理、緊急計畫、及安全 度評估等。該會歷經17個月嚴格審查,期間投 入百餘位專業人力,同時委託國外工程顧問公 司協助併行審查,並邀請國內多位學者專家提

- 確認提出展期之時間及應備文件是否符合 「核子反應器設施建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 之規定,包括應於原建廠執照期限屆滿1年 前提出申請、應檢具相關書件與展期理由 等。
- 2、確認已提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展期文件及說明、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確認符合環境保護相關規定文件及說明、整體施工計畫時程表及其評估依據等。
- 3、確認仍符合「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5條 對興建電廠之規定:與原子能和平使用之目 的一致、足以保障公眾之健康及安全環境影 響、對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之影響合於相關 法令之規定、申請人之技術與管理能力及財 務基礎等足以勝任其設施之經營。
- (四)台電公司申請建廠執照及展延應準備之資料及相關法令規定:

- 1、依據原子能法施行細則第34條第1項規定, 申請核發核子反應器建廠(造)執照,應於設 置地點核定後,開始建造前,填具申請書, 並附送核子反應器初期安全分析報告,並於 報告中載明相關事項。台電公司於86年向原 能會申請核四廠建廠執照時,即依據上開規 定,檢附初期安全分析報告。
- 2、台電公司後續分別於93年、98年及102年申請核四廠建廠執照展期時係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建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15條規定,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並檢附最新版「初期安全分析報告」,報請原能會審核。此外,依據原能會針對核四廠建廠執照展期延續請之審查重點,台電公司於提出申請時還領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符合環境保護相關規定文件及說明、整體施工計畫時程表及其評估依據等。
- (五)原能會對於核四廠建廠執照之展期申請係採 書面方式辦理,並無召開審查會議,因此無相 關審核會議紀錄。
- 八、為瞭解公投領域夙有專研學者專家之見解,於 109年3月18日邀請私立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涂○○教授、○○律師事務所詹○○律師及國立 政治大學法學院林○○教授等3位學者專家到院 提供專業意見,諮詢會議內容重點摘錄如下:

# (一)涂○○教授:

監察院是否要處理個案,並對中選會提出糾正?可以從立法、解釋論面討論。這案雖然涉及專業性判斷,但公投法賦予人民參與重

大政策,屬於民主實現一環,立法上要框列 哪些領域不適合公投,並不容易。所以從立 法論觀察,很難去界定哪些不能做公投。從 解釋論觀察,依公投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 「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各該選舉委員會應 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依 下列方式處理: ……有關重大政策者,應由 總統或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 之必要處置。|公投通過後對行政部門效力, 是要求行政部門針對公投通過案,須為「必 要處置 1。所以就算本案公投通過,並沒有啟 封後商轉發電年限,基本上還需要受環評、 電業法等程序管控,因此對主管機關來說, 這部分不受公投法限制。從公投法第30條第 1項第3款規定來看,仍然把專業判斷留給主 管機關,主管機關仍享有裁量判斷餘地。所 以是否要針對公投法去限縮可以公投的議 題,我沒有特定偏好,但要去限定公投法議 題,很難去框設,也會與直接民主的現代思 潮相悖。此外,對於專業、科技性議題的內 涵,其實很難定義,就算有了定義,實際案 例也很難去認定。若公投法主文並未剝奪行 政機關判斷餘地,不如讓它通過。

2、(楊芳玲委員:依公投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90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主管機關可以把專業意見提供給人民知悉,但90天夠嗎?像瑞士會有2至3年,讓正、反方充分表示意見。本院是否應提醒中選會,90天時間太短?)

我認同楊委員觀點,公投過程是需要讓民間 有充分直接審議、辯論機會。像黃士修這提 案的辯論時間太短。公投法本款規定賦予 關提供意見義務,如果提案方內容錯誤或 理上有不同觀點,主管機關如果立場不同 選是可透過其他管道,去進行政策宣傳 其他管道,去進行政策宣傳 其此除了90天前有提供意見之義務外,應該 其他宣傳方式,需積極去捍衛機關自立 場。

- 公投法第10條第4項針對法定事項是中選會「應」舉行公聽會,但中選會對於法定事項以外事項有所疑義,仍得舉行公聽會發力。
   修提案雖可以切割成「啟封」、「商轉發」、「商轉發」、「商轉發」、「商轉發」、「商轉發」、「商轉發」、「商轉發」、「內方」、以及是直接民權表現,如果認定有過來說,公投是實人有利決定,如果認過不發電,才去啟封,兩者就未必是為了發電,才去啟封,兩者就未必是為了發電,才去啟封,兩者就未必是為了發電,才去啟封,兩者就未必得大想法。
- 4、是否應賦予中選會查核公投案理由書真、偽 義務?立法論上似乎可以這麼做,「事實」有 真、偽,「意見」沒有,但我也擔心,「事實」 跟「意見」雖然概念上可分,但實際上很難 分,像提案人講得「只要有決心,2年內放燃 料發電,3年內做完熱測試就可以商轉」這是 否只是意見?如果只是意見,如何查核真 假?
- 5、中選會是否應辦聽證會,從公投法之解釋論 加以要求,有點困難。而且如果認定違法, 要求中選會依行程法第117條撤銷原處分,

比較困難,因為它是獨立機關。2019年幾個民間團體有將修法版本提供給民進黨立委,但最終沒有通過。像是機關如果跟提案人立場相同,根本不用公投;如果不同,機關可以提供評估報告,這在民間修法版本都有提到。重大政策無論是創制或複決,對於行政機關效力是一樣,「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相關對力是一樣,「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相關事項辦法」有提出創制、複決的用語區別。

6、公投案通過之法律效力在公投法第30條,就 算黃士修提案通過,能源主管機關要發電, 仍要符合環保、核能相關法規規定。只是變 成機關決策多了要考量公投通過這件事,而 要積極去評估商轉發電。

## (二)詹○○律師:

足時間去提供影響評估報告書,或者找其他 公正單位來寫。就算要辦聽證,也要給充裕 時間去各地方進行宣傳。

- 2、聽證是為了能讓外界民眾更清楚瞭解各方立場,不是中選會委員知道內涵就好,所以本案不能因為之前已經辦過聽證就不辦,這有違法。108年修法後第9條過於計較字數,其實不足,重點應是提案人要擔保內容正確性,不能放任中選會完全沒有查核機制。案人應有忠實說明義務,也應禁止不實之傳。此外,中選會也有查證義務,否則中選會編印的公報公正性就會遭到質疑。
- 4、如果本案有辦聽證,就會要求提案人針對外 界質疑提出說明。而且當提案人有忠實說明 義務,且不得為不實宣傳,以及中選會有查 證義務時,就可以避免提案人提供錯誤訊 息。至於本案已經公投完畢,應如何補救?

如果監察院認為有缺失,中選會可透過諮詢 法律等專業人士,考量依行政程序法第117 條**廢棄原先公告之處分**。

- 5、就算啟封目的是要商轉,所以認定是一事項,但因為啟封後中間還要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由原能會提出終期安全分析報告,我認為主文應該改成「積極評估商轉發電」才對。所以本案應該要進行聽證去補正才對。公投主文就像法院主文,有拘束機關效力,應該要沒有疑問。中選會善後方式,應該要沒有疑問。中選會善後方式,應該要沒有疑問。中選會善後方式。至於用行程法第117條廢棄原公告處分,恐怕會引起政治問題。
- 6、核四啟封商轉發電,對行政機關拘束力為何?看起來是公投法第30條,但本條沒有寫得很清楚。假設已經啟封了,就要把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核能主管機關審核內容,放進公投法主文,若終期安全分析報告結果是無法商轉發電,不就跟公投法主文抵觸。而且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是強制規定。

# (三)林○○教授:

1、容我先整體性之說明。學理上,立法者有事後「改正義務」,不會因為行政部門或技術不可行、立法完全不能修改。公投法僅是法律層次,所以法律界線都是公投界線,立法律界線包含憲法界線。例如全國性公投不能做出違反基本權保護、違反權力分立或違反地分立或違反基本權保護、違反權力分立或違反加別。 保護義務等。但界線有時不清楚,像在加州有過公投案,違法入境者即便活不下去,仍不給予社會支持,就曾被宣告違憲。 在瑞士,亦曾有政府是否開辦健保之公投,經多次被否決,甚是有些瑞士藥廠,都會找公關公司運作破壞健保公投。瑞士有些人提到健保可否公投,這涉及社會國原則運用,我國憲法第155條:「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則要求實施社會保險,所以部分案件可否公投的界線是模糊的。1124公投案中,我認為性平教育是違反權力分立,而且只要涉及立法界線,公投就不能投。例如,公投縣市長不需民選,就是違憲。

- 2、在合憲控制上,前端(意指連署前)就需進 行合憲性控制,像在義大利,該國類似中選 會機關可把案件提交給憲法法院審查。在德 國,則沒有全國性公投,因為來自威瑪憲法 及納粹經驗(東德是透過個邦、一個邦一個 邦加入西德,以此規避基本法上應舉辦公投 的要求)。另外有些國家是由該國類似中選 會機關即可決定是否有違憲情事。去年公投 法修法時,有立委認為若由中選會自己決定 會有危險,因為民間輿論傾向認為中選會是 政治部門;也有立委認為可交給大法官審 理,但也有立委認為不應讓大法官捲入政治 案件。在德國,每一個邦都有憲法法院,如 果地方公投有違憲爭議,也會交由邦憲法法 院審理、決定。我認為中選會對於公投案有 違憲疑慮時,應該可以聲請釋憲;同理,公 投案通過後,後端也可以由大法官宣告違 憲。
- 3、關於公投案事項主文是否模糊不清,德國曾有一個邦憲法法院認為,只要公投題目核心

目標及核心內容可以辨識,就可以公投。中 選會可以協助修正文字,但不應做到過度。 立法者制定條文,會給行政機關留有空間 (即判斷餘地),公投案也是一樣。甚至公投 案通過了,有些國家(特別是內閣制國家) 行政部門不想遵守,可透過修法導正,這是 依後法優於前法原則。

- 5、聽證有兩種類型,一種是要讓多元意見表達。像1124有一案是反同團體提案的聽證會,卻沒有挺同團體的參與;另外一種是涉及專業性議題,就需要讓各種領域專家進來討論。聽證其實有兩個功能,除了讓中選會委員知道是否能進行公投外,也是使公民瞭解議題內涵。
- 6、審議公投提案時,其他國家機關應加入。在 瑞士,一個公投案要花3年以上,用很多時間 給各機關充分表示意見,例如,複決的公投 案最明顯,行政部門及立法部門均應發表意

- 見,因為複決會否決過去立法或政策。投票前,行政部門更應把本身的立場廣為宣傳。
- 7、科技性爭議事項,可否公投不容易判斷。例如是否要核能、火力發電,是一種政治選擇,可以提交公投。但有些不是,例如不讓人民使用電腦、全面禁止發展AI,這種不涉及政治選擇,就不可以公投。
- 公投案主文,必須是明確,能夠實現,且不能夠實現。端去之前有發生過,憲法之前有發生過,憲法之一資訊。對是因為提供內內,就是因為提供內內,就是因為提供內內,與不不不不可以,也不不可以,不可以不不可以,不可以不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
   (本)
   <

10、義大利的類似中選會機關,組織定位特別, 並非隸屬於行政部門,而且有充足人力,與 我國中選會隸屬於行政院之獨立機關不同, 人力也較缺乏。如果將公投辦理時間延長, 不限於90日,除了可以使中選會在組織量能 不足情況下,仍有較充裕時間處理流程,也 可以讓民眾有足夠時間去瞭解議題內涵。民 間團體本來有建議修法時要明定各階段處 理期限,但立委並沒有採納。

## 九、中選會109年5月13日約詢書面說明重點:

- (一)辦理每一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各階段需投入人力與經費及總計需用人力及經費分別如下:
  - 1、提案階段

## (1) 人力:

提案受理主要由中選會綜合規劃處 12位同仁負責,受理後原則上以送交臺北 市或新北市其中一個戶政事務所辦理提 案人名冊查對作業;倘提案人名冊數量太 多,則酌增數個戶政事務所共同辦理查對 作業。至於各戶政事務所投入之人力,因 事涉各戶所內部作業之指派分工,爰該會 無法予以估算。

# (2) 經費:

提案階段所需經費主要為支付戶政事務所的查對費用,原則上每查對1人發給新臺幣(下同)2元整,倘查明提案人名冊有偽造情事予以刪除者,每人除前項者外,加發查對費3元,爰各案所需經費視所送之提案人名冊數量之多寡而定。以黃生修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

電?」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為例,經臺北市 文山區戶政事務所查對回報之結果統計, 查對之提案人數計有3,900人,其中有偽 造情事者1人,爰本案提案階段所支付之 經費共計7,803元。

#### 2、聽證階段

- (1) 聽證會委外直播部分:107年度共辦理30 場聽證會委外直播,核銷經費共計 1,219,200元,108年度統計至6月28日止 共辦理8場次聽證會委外直播,核銷經費 共計378,750元。
- (2) 時間、人力及經費成本:
  - 〈1〉時間:每場次所需時間約為90分鐘。
  - 〈2〉人力:除委外直播廠商及速記人員外, 中選會作業同仁約為20人。
  - 〈3〉經費(委外直播費用如前所述)
    - 《1》速記人員:以時計酬,每小時2,000 元,不滿1小時以1小時計,實際費用 以該場次聽證時間而定。
    - 《2》聽證主持人:以時計酬,每半小時 1,500元,不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實 際費用以該場次聽證時間而定。
- 《3》專家學者出席費:每位每場2,500元。 3、連署階段

# (1) 人力:

連署受理主要人力除中選會60位全 體同仁外,另外僱用10名臨時工協助連署 人名冊的搬運及拆封郵箱工作,受理後依 據連署人設籍所在地,交由郵局寄送至全 省238個戶政事務所共同辦理連署人名冊 查對作業。至於各戶政事務所投入之人 力,因事涉各戶所內部作業之指派分工, 爰該會無法予以估算。

### (2) 經費:

連署階段所需經費包括僱用臨時工 費、郵寄費及查對費等3項,如下:

- 〈1〉僱用臨時工費:每人每天2,000元,10人 共計2萬元整。
- 〈2〉郵寄費:包括從中選會至寄全省238個 戶政事務所之快遞郵寄費,以及由全省 238個戶政事務所寄回該會承租之中華 郵政深坑倉儲地點之快遞郵寄費等2項 費用,各案郵寄費用,會因連署人名冊 之多寡而不同。
- 〈3〉查對費:原則上每查對1人發給2元整, 倘查明連署人名冊有偽造情事予以刪 除者,每人除前項者外,加發查對費3 元,爰各案所需經費視所送之連署人名 冊數量之多寡而定。
- (3)以黃士修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為例,中選會受理連署人名冊時僱用10名臨時工事人2,000元,共計支付2萬元整;本案實用約37萬5千多份,郵寄費用依郵局請報請付款之費用總計13萬8,264元整;連署人名冊查對費,經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協助彙整各該行政事務所該會應予支付之查對費、案經彙整統計後查對費共計支付76萬3,356元整。爰本案連署階段,所需經費合計為

92萬1,620元整。

## 4、投票階段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成案後,辦理投票所需人力及經費,以全國共設置1萬8,000個投開票所,每1投開票所以12.5位工作人員估算,約需22萬5,000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所需經費約為9億4,608萬4千元。另有關電腦計票作業、公投意見發表會、公投宣導及編製公報等所需經費約為9,003萬5千元,共計10億3,611萬9千元。

- (二)關於本項公投案之「性質」及有無違反「一案 一事項」之規定部分
  - 1、中選會108年3月19日第527次委員會審議後 決議本項公投案之定性為「重大政策之創 制」,此與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127 號判決意旨未臻吻合,據該會說法係採用某 學者之見解,請說明該學者為何人?該學者 之見解是否為法界或實務界一般採認之通 說?何以該會不採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意 旨,而另從特定學者意見之說明:

本項公投之定性究屬為何,中選會幕僚 單位於研擬法制意見時,係將最高行政法院 (實務界)及董保城教授<sup>5</sup>(學界)之兩種見解 併陳,作為該會委員審核提案之參考,二者 其間實無重大落差,後者僅不過是在詮釋, 政策之創制或複決尚非涇渭分明。聽證既 在澄化釐清問題,聚焦爭議,而予以併列供 委員參酌是否有釐清必要。復因委員會認為

<sup>&</sup>lt;sup>5</sup> 董保城教授於郝龍斌領銜提出「是否開放日本核災食品進口」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聽證會意見。

類同案件業經聽證爰未再作聽證。

2、反核團體指訴:行政院前於103年4月24日宣 布核四封存,在安檢完成後,不放置燃料棒、 不運轉,日後啟用核四必須經公投決定。從 而核四「啟封」性質上似屬「重大政策之複 决 | 公投;而核四兩部機組均未完工,且施 工進度不一,故所謂「商轉發電」係於核四 後續興建完成後,另一階段之獨立事項,性 質上屬「重大政策之創制」。質言之,「重啟」 是要把過去「封存」的決策予以取代,屬於 「複決」概念;而「商轉發電」則是從無到 有,屬於「創制」概念,故本案實係一提案 雨事項,依法不得與「啟封」合併為一案, 經核此一見解反較接近上揭最高行政法院 之判決意旨。既然本項公投案提案人與反核 團體之看法兩極,為杜爭議,並力求提案之 主文更符合公民投票法之要求,中選會允應 舉行聽證會,經充分討論溝通後,再補正為 各界均可認同且符合法律規範之公投主文 文字,始為正辦,對此中選會之說明:

按中選會對公投案之審查及階段程序之進行均係依公民投票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為之。基於「行政機關自我拘束」及「一事不二理」等原則,似非可因第三人法律見解之不同,於無法定違法之原因或事由,而自行終結、重啟程序或自行撤銷合法行政行為或處分。

3、108年6月21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第9條第 4項規定:「主文與理由書之文字用詞、字數 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 機關定之。」爰中選會據此訂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如依照前開辦法審視本項公投案之主文及理由書有何處應予改善之說明:

中選會屬合議制機關,本項提案既前經委員會審查認定合於規定,該會尚無從違反「行政機關自我拘束」及「一事不二理」等原則,依新訂之法規命令由幕僚人員重新予以審認。

4、公投之主文是否類如法院判決主文,而有拘束機關之效力?瑞士、德國、義大利、美國加州等國家(地區)立法例之說明:

按各國公投法例均屬「法案創複」或「重 大議題創複」二類,前者則須作完整創複法 案條文內容,並據內容另作成標題及摘要, 公投票上僅出現「標題」或「摘要」。「重大 議題創複」其主文洵無一致性法則,投票效 力亦依各國公投制度而異,似難以作一致性 比擬。

5、為避免上述爭議與後遺,本項公投案中選會可否依照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相關規定,依職權撤銷原處分並補辦聽證會之說明:

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撤銷之行政處分違法為前提,然本項處分,係以該行政處分違法為前提,然本項提案係經該會委員會決議認為符合公投法規定之要件,而公告成立,為一合法之行政處分,應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三)關於「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全國性

公民投票案未舉辦聽證會部分

1、92年12月31日公布施行之公民投票法第10 條第3項前段規定:「前項提案經審核完成符 合規定者,審議委員會應於十日內舉行聽 證,確定公民投票案之提案內容。」當時舉 辨聽證之目的?是否為強制規定?對於應 舉行聽證之事項有何特別限制之說明:

92年12月31日公布施行之公投法第10 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立法目的,依立法院立 法沿革6中說明:「第三項規定審議委員會審 核符合規定者,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辦理 連署相關事宜之規定。由於『同一事項』交 付公民投票,其提案內容之設計將會影響公 民投票之進行,以及日後可否執行之問題。 因此,有必要於連署前經由聽證程序,邀集 各界對於公民投票案之內容予以審酌。」惟 於公布施行前,行政院認有部分條文確有窒 礙難行之處,爰於92年12月12日以院臺內字 第0920068066號函移請立法院覆議,其中第 10條第2項、第3項與第14條第2項、第3項即 認有甚多規定重複、牴觸,主要為(一)收 件審核機關不同;(二)受理審核程序與期間 不同;(三)相關機關提出意見書時間不同; (四)通知連署機關不同。嗣由立法院院會 於92年12月19日經投票表決維持原決議條 文。行政院為資因應,乃於公投法施行細則 第12條規定:「公民投票案提案之收件、審 核、相關機關意見書之提出及通知連署之程 序,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規定辦

<sup>6</sup> 參見立法院法律系統,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3項,92年11月27日版。

理。」其訂定理由為,鑑於本法第10條第2項、 第3項與第14條規定重複,且內容矛盾牴觸, 包括公民投票提案收件的審核機關不同、受 理公民投票審核程序與期間不同、相關機關 提出意見書時間不一致、通知進行公民投票 連署機關不同等,上開重大立法瑕疵,將造 成人民發動公民投票與相關機關進行審核 作業時無所適從,嚴重妨礙人民行使公民投 票的基本權利,為資補救,爰為本條之規定。 是以公民投票案之收件及審核等程序,係依 公投法第9條第1項及第14條規定辦理,況倘 應依第10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於10日內完 成審核,並於該審核期間7日內完成查對,且 於10日內完成「確認公投提案內容」之聽證, 亦為事實上所不能。故實務上,公投案於審 議過程,係以舉行「公聽會」名義為之。迄 103年始依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514 號判決正名為「聽證」,於法並無違誤。

2、嗣公民投票法於107年1月3日修正,明定提案有該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提案非本法第2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第3款:提案有本法第32條規定「主管機關公下主管機關之情事;第4款:「提案內容、時期其提案真意。」及同法第9條第6項:「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等4種情形,應先舉行聽證會,有關上開修法過程由何人代表與會之說明:

上開條文源自立法委員鄭麗君等自行

提案版本,於立法院審議中再加修繕而成。 原提案就聽證部分並未有所說明。惟審議過 程中委員係認為如果提案無須查證即可得 知是否合於規定時,即無舉行聽證釐清澄化 爭點之必要,爰作排除聽證之規定

按107年公投法之修正,早於105年第9 屆新任立法委員即已自行提案陸續進行。故 於107年6月30日前中選會修法代表為前主 任委員劉義周;107年7月1日後為陳前主委 英鈐。

- 3、按「聽證」係於行政程序法作一般規範;公 投法另就公投提案聽證作特別審查程序,故 上開4種情形,依107年1月3日修正通過之公 民投票法第10條第3項規定,係「應」辦理聽 證會之事項,上開以外事項,自仍得依行政 程序法之規定舉行聽證。
- 4、本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關重大政策者,應由總統或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曾為中選會舉行聽證會之事項,舉例說明如下:
  - (1)林德福先生107年4月24日所提「為國民健康,降低燃煤發電引發之空氣污染以及碳排放,您是否同意確立『停止新建、擴建任何燃煤發電廠或發電機組(包括深澳電廠擴建)』之能源政策?」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於107年5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辦理聽證時,即將之列為聽證議題,其緣由為深澳燃煤發電廠之擴建計畫,係以新型燃煤發電廠(高功率低汙染)取代舊有燃煤發電廠,以較少數量之

- (2)此外,賴士葆先生107年4月18日所提「您是否同意建立重大政策——政府啟動對日設判時,不應以開放進口受核災影響之日本福島及其周邊五縣市之食品為條件?」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曾銘宗先生107年4月25日所提「你是否同意建立重大政策一為改善空氣汙染,減少由火力發電廠所非放PM2.5對國民健康之危害,政府應將上方發電量占比,逐年減少直至火力發電量占比,逐年減少直至火力發電量占比依於60%為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亦曾將之列入。
- 5、本院諮詢學者專家認為我國公投法之公投, 其效力等同一般法律,故應思考將「重大政 策創制案有無違反法律強制規定?」列為應 舉行聽證會之事項,對此中選會之說明:

按「所謂立法原則、重大政策之『創制』, 乃公民藉由投票方式,就公民提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概念上,係從無到有之制度。所謂法律、

6、聽證之對象除貴會委員之外,是否兼及一般 民眾?即聽證是否具有一定之公眾教示功 能,以使外界更清楚公投提案之內涵以及各 方立場?瑞士、德國、義大利、美國加州等 國家(地區)立法例之說明:

按美國行政程序法中之聽證,依學者之觀點,可分為「審訊型之聽證」及「辯明型之聽證」及「辯明型之聽證」所表對,前者乃謂雙方當事人提明實力。經相互盤詰,而在公眾會議,陳述主張,與出意見,以供主管機關制定法規或決定行政計畫等一人與對地方。我國行政程序法目前有行政計畫等一人類型之聽分、法規命令及行政計畫等三人類型之聽說,與美制聽證之制自礙難比擬。公投法所

7、現行法令有無要求立法、行政及相關機關應 於聽證會期間表示意見之規定?實務運作 上有何窒礙之說明:

公民投票案之聽證會,除公投法規定外,主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4條至第66條、第107條及「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件工業」等規定辦理,各該條文並無直接之規定辦理,各該條關表示意見之規之,其人為釐清爭點人員或說語法令之人員關專業人為釐清事業人員或說領域中之時關專業人為獨立法、行政及相關與實際。 場內選會歷次邀請立法、行政及相關與所表的選會歷次邀請立法、行政及相關與所有政及相關與所有政及相關與所有政及相關的所有。

8、107年1月3日修正公布之公投法將中選會明

59

<sup>&</sup>lt;sup>7</sup>胡博硯副教授,《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審核範圍及整體法制之研究》,東吳大學法律系,107年12月,頁18。

- 9、按107年1月3日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第10 條第2、3項規定,中選會於公投案有第2項第 1、3、4款及第9條第6項應補正事由時,即應 召開聽證會以釐清。至理由書部分,以公權 限,況往例該會曾有就理由書所述與事實不 符而命當事人修正,但經法院判決認該會所 為尚非適法在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 度訴字第755號判決參照)。故該部分無上開 法定審查事由時,自無召開聽證會,藉之釐 清之法律依據。
- 10、本案諮詢學者專家建議,本於公投攸關重 大公共利益之故,允應採廣納意見之方式, 形成對於公投提案之一定理解,故每案均應 舉行聽證會,且應確保提案人、利害關係人、 其他第三人之參與權,並採行其他廣納意見 之方式。基此,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

۰

<sup>8</sup>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27次委員會會議紀錄,頁21至27。

團體,認其與公民投票提案有關聯性,允宜 放寬許其經主管機關許可參與聽證會,或於 所定期間內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 資料,以供各界參考。對此中選會之說明:

按公投法修正後人民發動之公投案其提案、連署及投票門檻均大幅降低,且每場公投聽證均有現場直播,以致實務上已有非誠摯提案而僅為選舉議題設定或個人追當,故是否擴大辦理聽證等節,自當學者實見審慎將事。本院諮詢學者專作為日後修法或辦理之參考。至各國立法例及日間資料或礙於語文障礙,尚乏完整蒐集已如前述。

11、本案諮詢學者專家亦建議,全國性公投案 可考慮增訂至少分區舉辦3場公開且可直播 之聽證會,以增進全國民眾之知情權,對此, 中選會之說明:

中選會辦理公投案聽證會均設置旁聽區及進行網路線上直播,會後亦將會議全程內容及相關紀錄放置該會官網之公投專區,故一般民眾均能清楚瞭解公投提案內涵及聽證會中各方立場,如有意見,亦可透過書面或該會首長信箱傳達,是否擴大舉行等節,該會自當審慎將事,已如前述。

12、現行公民投票法第10條規定之「60日」,為 中選會應作成是否合於規定或不合規定應 行辦理聽證之決定期限,尚不包含舉行聽證 會及通知補正之期間。目前公投案審查期程 因須配合本會開會期程,期程上尚可因應。

- (四)關於公投提案理由書內容疑涉不實時中選會 應否依職權為必要查證部分
  - 1、我國公投提案人應否擔保公投提案內容之 正確性?是否應課予提案人誠實說明提案 內容之義務?瑞士、德國、義大利、美國加 州等國家(地區)立法例之說明:

- 2、為期確保公投提案內容之正確性,中選會幕僚單位如何進行基礎、必要之查證作為,以使投票權人均能獲得正確資訊,據以審慎判斷進行投票?相關法令規定?瑞士、德國、義大利、美國加州等國家(地區)立法例之說明:
  - (1)中選會依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3項第5款 係就「提案內容是否得以瞭解其真意」之 法定審查事項進行審核,故所詢提案內容 是否正確一節,其內涵為何?尚非明確,惟 若係指陳理由書所述內容與事實不符之 調,則尚非本會審查範圍之列。
  - (2)按中選會係依公民投票法第10條規定之 法定審查事項進行審核,理由書所述內容

與事實不符或係可受公評之事項,乃提案人之領銜人應自行負責部分,則尚非該會所得置喙。

- (3) 另有關他國提案 (容許或排除事項之)審 核情形如下:
  - 〈1〉瑞士:根據憲法 139 條規定,如果公民創制違反格式一致的原則、主題一致的原則、國際法的強制規定,聯邦議會得宣布該公民創制全部或部份無效。如完成提案即交聯邦議會,聯邦議會在收到提案後,應該準備相對提案送交公投,讓民眾就人民的創制案以及相對提案之間做一選擇。
  - 〈2〉德國:倘若不符合形式要件與實體上不可辦理公民投票的事項,最終乃是透過憲法法院來決定,雖然這是屬於各邦的事項,且由各邦憲法院來作判斷。另外,就審查的範圍而言,是否是屬於的權限,將取決於各邦憲法法院對於定,而目前看來各邦憲法法院對於是不可以成案都採取著嚴格的審查態度,以避免該公民創制案違反憲法之規定。
  - 〈3〉義大利:中央公投委員會由最高法院 (La Corte di Cassazione)的最資深 的三位庭長與每庭最資深的各三位法 官組成,負責審查公投連署提案的合法 性。中央公投委員會在收到後的30日內 透過行政命令的方式決定該公投案是 否合乎法律規定,提案人得於5個工作 日內提出答覆意見,或是在20日內補足

連署疏漏之處。在此之後的48小時中央 公投委員會就會判定該公投提案的合 法性與否。中央公投委員會在判定時僅 需由主席或副主席,以及16位委員的出 席即可。

- 3、依公投法第10條第8項(107年1月3日修正公布)規定,公投提案如符合規定者,中選會仍將依提案性質函請相關行政機關提出意見書,並予公告及刊登公報,使提案主文、理由書及行政機關意見書同時呈現於公報,俾供投票權人充分了解相關資訊。

黄士修先生於108年3月4日領銜提出之「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經函請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查對提案人名冊,查對結果符合規定之提案人數計3,526人,已達公民投票法第10條

第1項所規定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即1,879人)以上。中選會旋依修法前之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7項規定,於108年4月9日分別以中選綜字第10830501601號函及中選綜字第10830501602號函,請立法院及行政院於108年5月9日前(即文到次日起30日內)向該會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

嗣行政院於108年5月9日以院臺綠能字第1080014081號函送該院意見書 至本會,本會予以錄案辦理。另立法院未向本會提出意見書,逾提出截止日期後,依法視為放棄。 4、提案人倘有故意提供錯誤訊息,或經要求補正仍怠於查證,致生誤導投票權人之情事,進而浪費大量國家資源舉辦公投,應否施以處罰?相關法令規定?瑞士、德國、義大利、美國加州等國家(地區)立法例之說明:

提案內容是否符合規定或是否瞭解其 真意,為中選會權責範圍,該會自當負審查 責任。至提案人之領銜人其他違法情事自應 由其自行負責。所詢提案人提供錯誤訊息或 經要求補正仍怠於查證等節,其具體內涵似 非明確,礙難比擬,此部分亦尚無所舉國家 立法例資料可稽。

- (五)關於核四公投案公告成立後應辦事項部分
  - 1、108年6月21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第17條 第1項第3款及第5款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 民投票日90日前,公告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 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及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 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

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此雖較諸本法 修正前規定期限已有大幅放寬,惟相較於瑞 士辦理公投之期程約2至3年,是否仍嫌過 短?德國、義大利、美國加州等國家(地區) 立法例之說明:

(1)公投法第10條第8項規定,提案合於本法 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 請相關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於收受該函 文後45日內提出意見書,內容並應敘明通 過或不通過之法律效果; 屆期未提出者, 視為放棄。意見書以2千字為限,超過字數 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爰政府機關意見書係在公民投票案提案 人名册查對完竣,且提案符合人數達到提 案人數門檻以上者,中選會即會函請相關 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於收到函文次日起 45日內提出意見書。是以,政府機關意見 書在該公民投票案是否達成連署、是否成 立之前,相關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即須向 該會提交。然而,公投法第17條第1項所列 公告事項,係須於該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 領銜人達成連署向中選會提出連署人名 册, 經送交各戶政事務所查對連署人, 且 查對結果連署人符合人數達到連署人數 門檻以上,經該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 公告該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成立後,再依該 條該項所規定之期限(即公民投票日90日 前)予以公告。是以,政府機關意見書之存 在早於公民投票案成立公告之前,爰其與 公投法第17條第1項公告期程長短並無實 質作業之關聯。

- (2)查108年6月21日公民投票法修正前,依舊 法第17條規定,中選會於公民投票日28日 前公告公民投票日期等事項後,應會 性無線電視頻道至少舉辦5場發表會或票 為例,當年公民投票日期訂於107年11 24日舉行投票,該會於107年10月24日發 布公民投票日期等事項之公告後,於 107年10月31日至107年11月21日於5家 (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公視)全國 無線電視頻道辦理50場(1案公投案5場 10案共計50場)電視意見發表會, 上相當急迫,惟在該會積極規劃、 排協調之下,仍能順利依法完成。
- (3) 108年6月21日公民投票法修正第17條第1項規定後,由於主管機關發布公民投票日期等事項之公告日期由公民投票日后28日前」,80日前」,100日前」,100日前」,100日前」,100日前」,100日前」,100日前」,100日前」,100日前,100日

或辯論會之相關事務,後續執行時,更得以從容周延辦理。

(4)至有關外國立法例部分,多係針對公民投票案成案至投票期間時程之規範,說明如下:

國家	邦/州	期限規定
德國	柏林邦	取得足夠的連署人數則必須要在4個
		月內提交人民議決,倘若藉此可以跟
		選舉或其他創制案一併舉行,該期限
		可以延長至8個月。
	巴伐利亞邦	規定春季或秋季作為投票日,且必須
		要連署完成後4個月內投票,如果為了
		要合併邦議會或聯邦議會選舉,可延
		長至8個月。換言之,8個月內有其他選
		舉或公民投票則一併投票。
義大利		在每年的9月30日前提出公民投票案
		申請,最高法院審查至10月31日止,12
		月15日前做出最終決定。憲法法院為
		第2個審查階段,憲法法院在隔年的2
		月10日前作成決定,如通過,則由聯邦
		總統公布於公報,並訂於4月15日至6
		月15日間投票。
美國	加州	跨過連署門檻,州務卿將通知提案人
		及郡選務機關,並在下一次全州大選
		前131 日發出認證並與該次大選同日

	<u> </u>	
		投票。
	奥勒岡州	於次屆大選日前4個月內應完成連署。
	阿肯色州	若欲於2018年大選(2018年11月6日)
		時同步公投,連署須於該年7月6日完
		成;惟此期限得延長。換言之,連署完
		成至投票至少需4個月。
	科羅拉多州	州憲規定州法創制之連署,須於大選
		前3個月完成。
	佛羅里達州	若欲於2018年大選(2018年11月6日)
		時同步公投,該州修憲公投之連署期
		限為該年1月1日,並須於同年2月1日
		前完成驗證。(約9個月)
	北達可他州	2018年該州公投案須於7月9日前完成
		連署。
	南達可他州	若欲於2018年大選(2018年11月6日)
		時同步公投,該州創制案須於2017年
		11月6日前完成連署。(1年以前)
	猶他州	因應2018年大選日(2018年11月6日),
		該州之間接創制案須於2017年11月15
		日完成連署(約1年);直接創制案或複
		決案之連署,則須於2018年4月16日
		(約7個月)、或向副州長提案後之316
		日內完成。
	華盛頓州	若欲於2018年大選(2018年11月6日)

時同步公投,創制案須於2017年12月 29日前完成連署(約11個月)。複決案 則須於州議會通過欲複決法案之會期 結束後90日內完成連署。

- 2、現行公民投票法權責機關除靜態的針對公 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以及在全國性無線 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外,是否尚有 其他更有效的宣導方式?瑞士、德國、義大 利、美國加州等國家(地區)立法例說明:
  - (1)為使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正、反雙方相關 資訊公開透明,以完整呈現各種主張之利 弊得失,使民眾能在獲得充分資訊情形下 審慎對於公共事務表達意見並進行投票, 中選會規劃作為如下:
    - 〈1〉舉辦全國性公投意見發表會:依法為每 一公民投票案,於全國性無線電視臺各 舉辦5場全國性公投意見發表會,除現 場播出外,並同步於網路直播,製播完 成後,影音檔案亦置於中選會網站「公 民投票專區」供民眾隨時收看。
    - 〈2〉編印全國性公投案公報: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
    - 〈3〉製作公民投票公報電子書:讓民眾可以 透過電腦或手機瞭解每一公民投票案 之主文、理由書及政府機關意見書等。
    - 〈4〉持續充實中選會網站「公民投票專區」 內容: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擴大 民眾參與全國性公投案,本專區內容彙

集各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最新辦理進度、聽證會影音、公民投票公報電子書(含政府意見書)、相關會議紀錄以及公投法規等資訊,讓民眾可以清楚瞭解各公投案自提案、連署、成案及投票等各階段情況。

- 〈5〉另中選會亦規劃透過多元媒體,宣導投票日期及投票時應注意事項,使民眾可順利完成投票。
- (2)透過上開方式公開宣導,讓正反方意見資 訊更為透明,有效提升民眾對於各項公投 案的理解,該會尚未針對瑞士、德國、義 大利、美國加州等國之立法例進行研究, 未來俟需求就相關議題進一步研究。
- - (1) 查修法前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7項規定, 提案合於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該提 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立法機關及行政機 關於收受該函文後30日內提出意見書;逾

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2千字為 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 及刊登公報。惟108年6月21日公投法修正 後,依新修正之公投法第10條第8項規定, 提案合於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該提 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立法機關及行政機 關於收受該函文後45日內提出意見書,內 容並應敘明通過或不通過之法律效果;屆 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2千字為 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 及刊登公報。上開修正條款不僅將政府機 關提出意見書之期限由原定之「30日內」 放寬為「45日內」,且條文中亦已明定課予 相關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對於已通過提 案之公民投票案,應積極說明公投通過或 不通過之法律效益與影響。

- (2)另有關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提交之意見書可否交由第三方公正機構撰寫,法無明文限制,是以,相關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得本諸職權辦理,惟所提意見書須於法定期限內送交主管機關,且須符合法定數字。
- 十、經濟部109年5月13日約詢書面說明重點:
  - (一)行政院前宣布核四封存經過及未來重啟之條 件
    - 1、依據行政院103年4月28日發布之新聞稿,內 容略以:
      - (1)核四停工並非停建,為下一代保留一個選 擇權,並儘速召開全國能源會議。
      - (2)核四停工不等於停建,政府並未變更重大

政策,而是依據102年2月26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辦理。

- (3)國民黨在103年4月24日立法院黨團大會 做成決議:「核四完工,通過安檢後,不放 置燃料棒、不運轉。日後核四是否運轉, 必須經公投決定」。103年4月27日馬總統 召開執政縣市首長會議,達成兩點共識: 第一,「核四一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 後封存;核四二號機全部停工」,第二,「儘 速召開全國能源會議,以確保未來供電無 虞」。
- (4) 政府採取的做法,是希望能夠替下一代保留能源選擇的空間。
- (5) 將來核四如果要繼續運轉,必須先辦理公 民投票,在結果尚未出來前,行政部門不 會向立法院提出追加預算案。
- 2、105年7月29日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次臨時會決議:「核四封存計畫…不可再編列封存預算,105年度啟動研擬廢止核四計畫。 106年度起僅以最少經費與人力保管廠日 相關設備,直至核四廢止」,核四遂進入所資產維護管理階段。107年1月30日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1次臨時會決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核四轉型及核燃料處理專案報告,並規劃於109年底前全數 移出核四燃料棒」,台電公司依照立法院決議,規劃自107年起分3年8批次送回原廠,預計109年底可全數運完。
- (二)關於黃士修先生提出:「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 商轉發電」公投案之「主文」部分

對於本項公投案是否應先舉行聽證會,經濟部尊重中選會依職權之決定。針對核四重啟爭議,除涉及供電議題外,此一重大計畫對於民眾安全、能源轉型及台電公司財務息息制關。做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有必要於公投前釐清外界所關切的一切安全議題,忠實呈規給社會大眾知道,讓大家對核四是否續建做出理性的判斷。至於聽證會之安排,公投法已有規定,該部尊重公投法之規定。

- (三)關於本項公投案之「理由書」內容真實性查證 部分
  - 1、核廢料是假議題:

本項公投提案理由書稱:「蘇貞昌院長以核廢料無法處理為由,全面封殺核電。……美國的核廢處理技術,連放射性更高的軍用核廢料都能處理,怎可以說核電廠廢料都無法處理,顯然在核四案上故意做誤導。……使用過核燃料97%仍是可利用的能源,未來300年內,如果有需要,可以將核廢料拿出來做再處理,作為新世紀的主要能源供應。」其真實性之說明:

用過核燃料再處理費用昂貴且萃取製成的MOX(Mixed Oxide Fuel,鈽鈾混合核燃料),燃料製造費用較全新的傳統核燃料高出許多,不符經濟效益,現已少有國家採用。用過核燃料再處理後體積雖可降至原用過核子燃料的20%~25%,但仍有高低放射性廢棄物需運回國內處理,還是要面對最終處置的難題。

2、核四重啟不需6年:

- (1)本項公投提案理由書稱:「蘇貞昌院長宣稱,核四重啟必須6至7年。前核四廠長王伯輝投書媒體反駁,當時給院長講稿的人,一定是為了「反核的政策」量身打造的。只要有決心,二年內可以放燃料發電,三年內做完熱測試就可以商轉。」此係王伯輝個人言之有據之「事實」?或僅是其個人之「意見」?其真實性之說明:
  - 〈1〉外界對核四重啟過於樂觀:

政府思考核四是否重啟是採歸零 思考,除了重視重啟的工程可能性外, 對安全的課題困難重重難以突破,才是 核四重啟困難的關鍵。

- 〈2〉若重啟要徑工作包括下列4項外在因素,其個別時程難估算且無法掌控(N 年):
  - 《1》與奇異公司重啟合約談判困難。
  - 《2》安全數位儀控系統面臨汰舊更新與 備品取得困難。
  - 《3》廠址地質需重新調查確認是否符合 建廠耐震設計需求?或可辦理耐震 補強續建。
  - 《4》預算送立院審查、工程施作需向地方 政府申請水保、原能會審查重啟計畫 與核准建照等多項無法掌控之外部 不確定因素。
- 〈3〉若核四廠1號機重啟,除上述4項外在因 素無法掌控(N年)外,其餘可掌控技術 面工項至少需7年:

可掌握之工程項目包括福島安全

強化工程及已拆卸設備回裝與試運轉 測試(4年)、機組啟動測試(1年)、原能 會針對各項測試及申請的審查(2年)。

- (2)本項公投提案理由書稱:「核四燃料棒大 多數都還在廠區,送往美國的少數燃料 棒,也隨時可以運回。至於台電與美國GE 公司的修約,取決於雙方誠意和商譽,若 政策是啟動核四,很快有結果。」其真實 性如何?此係領銜人黃士修言之有據之 「事實」?或僅是其個人「意見」之說明:
  - 〈1〉外運依據及必要性:燃料外運係依據立 法院107年決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 經濟委員會提供核四轉型及核燃料處 理專案報告,並規劃於109年底前全數 移出核四燃料棒。」辦理,依燃料原廠 家建議,燃料已超過保固期,且屬客製 化產品,無法移作他用,故需運回原廠 處理。
  - 〈2〉規劃3年運回:配合原廠裝運燃料之特殊容器數目有限,需分8批次送回原廠, 目前已送出4批次,預計109年底全數運完。
  - 〈3〉燃料並非核四重啟關鍵:台電公司務實 盤點核四若重啟,至少需7+N年,燃料並 非核四重啟關鍵,立法院未有新決議 前,仍將繼續辦理燃料外運。
- (3)本項公投提案理由書稱:「核電廠初發執 照是四十年,核一二三廠原始儀控設計為 類比系統,都可以抽胎換骨為數位儀控, 全新的核四廠皆採用數位設計,國內外皆

可做商業級和核能級產品檢證,怎麼可能 有找不到備品的問題?」其真實性如何? 此係領銜人黃士修言之有據之「事實」? 或僅是其個人「意見」之說明:

購或依檢證程序進行檢證成為核能同級品。

(4)據反核人士向本院陳訴表示:「依台電各核廠統計資料,核一廠儀控系統,23個安全系統僅2個改為數位系統、34個非安全系統僅14個改為數位系統;核二廠儀控系統,22個安全系統僅5個改為數位系統、48個非安全系統僅27個改為數位系統;核三廠儀控系統,20個安全系統僅2個改為數位系統、57個非安全系統僅17個改為數位系統、57個非安全系統僅17個改為數位系統、57個非安全系統僅17個改為數位系統。」其所述是否屬實?上開數據是否為台電公司公開之資訊之說明:

有關核一、二、三廠儀控系統在安全 及非安全使用類比或數位儀控系統之詳 細資料,係台電公司於108年4月19日以電 密核能部核技字第1080007719號函復監 察院,經查該資料與監察院本次所提數據 相符。前開資料因涉及核能保防、保安等 資訊,非屬台電公司公開之資訊。

## 3、核四活動斷層謊言

(1)本項公投提案理由書稱:「反核人士宣稱, 核四有活動斷層,違反美國NRC法規,其中 又以台大地質系教授陳文山為首。然而, 根據中央地質調查所《核能電廠的區域, 質概況》,核四地質區未發現活動斷層, 近的活動斷層為山腳斷層,遠在35公里之 外。廠址周遭的澳底斷層、貢寮斷層、已不 屬於活動斷層。」其真實性之說明:

依據中央地質調查所(下稱地調所)

公布之「台灣活動斷層分布圖(2012)」顯示, 廠址周圍的澳底斷層、貢寮斷層、枋腳斷層與屈尺斷層等未列入活動斷層。

核四廠核島區基礎開挖期間(87~93年),於汽機廠房區開挖面發現「S構造」,台電公司隨即於88年進行地質調查及地工綜合評估分析,結果顯示岩盤破碎情形並不會影響廠房基礎之安全,惟考量廠房基礎施作之安全性,將基礎岩盤面上之破碎岩塊予以清除乾淨,進行混凝土置換作業。

102年台電公司委外執行「核四計畫 地質調查」,進一步針對該構造進行勘查, 結果確認其為一南北向的左移斷層(後續 改稱為S斷層)。由碳-14定年結果研判,S 斷層至少43,500年無活動跡象,非屬美國 核能法規規定之能動斷層。

 成之海域地質補充調查報告顯示,調查範圍內共計辨識8條斷層構造,未相連。

另原能會於103~105年以核安角度平行檢視「核四地質調查安全評估報告」並提出安全評估報告,要求台電公司須調查海域線型性質及與陸域斷層(含S斷層)關連性,並補充海域調查所發現諸線型構造與歷史地震關聯性,以及判釋線型8或海域線性與過去在此一區域所發生地震海嘯的關係。

台電公司後續相關調查工作,因核四 封存而暫停執行。經送請地調所彙整近年 國內各單位調查資料審議,該所於108年9 月2日召開之「核四廠區附近海域地質資 料討論會」中,始判定局部斷層之間相連 與部分斷層具有活動性。

(2)本項公投提案理由書稱:「反核方所謂的 『廠房S斷層』問題,根據經濟部《核四地 質調查安全評估報告》,以及美國NRC: 10 CFR Part 100 Appendix A,非屬核能法 規定義之能動斷層。美國NRC前官員 Charles Casto也於2018年來台澄清,台 灣反核團體所言並非事實。」其真實性如 之說明:

> 核四廠廠址之選定,係參照1975年版 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USNRC)頒布之「核 能電廠選址準則」(REGULATORY GUIDE 4.7, Nov. 1975),規定廠址8公里範圍內 不宜有1000ft以上的表層能動斷層 (surface capable fault);有關2018年

NRC前官員來台澄清係指1998年發行之第 2版,條文已略有修正,改為應儘量避免選 擇8公里範圍內有表層能動斷層的廠址, 對廠址及其附近之地質資料應詳加調查。 故目前美國核能法規並沒有限制核能電 廠與活動斷層間最小距離的要求,係取決 於耐震設計的要求,以確保廠房結構安 全。

- 4、本項公投案領銜人提出之理由書真實性問題,攸關全國民眾能否獲得正確資訊據以審慎判斷行使公投權利,中選會向經濟部進行查證之經過及結果:
  - (1) 中選會於108年4月9日來函請行政院就本 案提案人所提公投案提出意見書,經行政 院秘書長請本部會同環保署及原能會研 擬意見書,本部嗣將意見書於108年4月26 日函送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於 108年5月9日函送中選會,內容重點如次: 經重新評估檢討核四重啟的可行性,重啟 面臨與原承攬商GEH公司談判修約、數位 儀控汰換更新困難等瓶頸需突破,克服瓶 頸(N年)後至少還要6~7年重啟工作流程, 包括辦理福島安全強化工程、拆卸設備回 裝並完成測試、機組熱測試等工作需要 4~5年,此外還需確認核四廠地質條件安 全無虞及面臨核廢料處置問題迄今無法 取得社會共識等,爰評估結果核四重啟並 不可行。
  - (2)經濟部於「以核養綠」公投後已多次於公 開場合向媒體及於該部相關單位網頁提

供核四相關正確資訊,以釐清外界所關切的一切安全議題,未來該部仍將持續辦理,並配合中選會提供必要查證資料。

### (四)關於本項公投案公告成立後應辦事項部分

1、108年6月21修正公布之公投法第17條第1項 第3款及第5款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 日90日前,公告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 出之意見書,及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 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 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此雖較諸本法修正前 規定期限已有大幅放寬,惟相較於瑞士辦理 公投之期程約2至3年,是否仍嫌過短,而不 利於政府主管機關進行宣導之說明:

公投法係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 發布,未來如要提前公告意見書及辦理辯 論,經濟部將尊重中選會決定,並依公民投 票法辦理。

2、現行公民投票法權責機關除靜態的針對公 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以及較為動態的在 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 外,是否尚有其他更有效的宣導方式:

經濟部於「以核養綠」公投後已多次於 公開場合向媒體及於該部相關單位網頁提 供核四相關正確資訊,以釐清外界所關切的 一切安全議題,忠實呈現給社會大眾知道, 以對核四是否續建做出理性的判斷,未來該 部仍將持續辦理。

3、為落實「有充分資訊權、方得行使真正國民意志」之直接民主宗旨,本案諮詢專家學者建議,本法應增訂課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對於已成立的公投提案更積極的說明義 務,對於公投通過後之效益與影響,亦需提 出詳細的評估分析報告,特別是針對核四 投此類有高度科技、風險的政策,應給予 管機關充足時間撰寫影響評估報告書的義 務,亦得交由第三方公正機構撰寫,俾取信 於各界,使社會大眾正確完整瞭解公投事項 的內涵,從而審慎行使其公投之權利,以體 現真正的民意,對此之說明:

公投法係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 發布,如本法需增訂要求事業主管機關對於 已成立案件提出詳細評估報告,經濟部將尊 重中選會決定,並依公民投票法辦理。

本案諮詢專家學者建議,公投案主管機關應於前項期間,就各項公民投票案,籌建資訊、彙整與公開平台,供公眾有效取得資訊。另建議主管機關於公民投票案成立後,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進行公共對話,以取代形式化、偏向單向灌輸性質之數場電視辯論,對此意見之說明:

針對核四重啟爭議,除涉及供電議題外,此一重大計畫對於民眾安全、能源轉型及國家財務息息相關。做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有必要於公投前釐清外界所關切的一切安全議題,忠實呈現給社會大眾知道,讓民眾對核四是否續建做出理性的判斷。

- (五)關於本項公投案獲得通過後應辦事項部分
  - 1、倘本項公投案通過後,依公投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由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

依公投法權責機關實現公民投票內容 之必要處置應包括:核四重啟並於相關工 程、測試、安全評估等完成後,權責機關向 管制機關提出申請,若審查結果符合核子反 應器設施管制法等相關法規及管制機關之 要求,則管制機關方可依法核發運轉執照, 反之則不核發運轉執照。

2、續前,如安全評估機制是否可為公投結果所取代,則勢將陷權責機關於進退維谷之窘境,亦會招致支持核四重啟商轉之民眾質疑政府落實公投結果之決心,致嚴重戕害政府威信。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本項公投案如能舉行聽證會,應能就上開可能之爭議,經充分討論後對公投主文予以適切補正,而非任由提案成立,再函請相關行政機關提出

意見書,連同提案人理由書一併刊載於政府公報,就此說明如下:

同前述,本案應無安全評估機制被公投 結果取代之問題。若因其他需澄清事項須舉 辦聽證會,經濟部將配合辦理。

- 十一、原能會109年5月13日約詢書面說明重點:
  - (一)關於黃士修先生提出:「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公投案之「主文」部分:
    - 原能會為獨立之核能安全管制監督機關,負責監督核能電廠之整體安全運作,故原能會對於公投案主文無預設立場,有關公投主文是否有一提案兩事項之情事,非屬原能會之權責,原能會予以尊重。
    - 2、原能會負責監督核能電廠之整體安全運作, 有關本項公投案是否應舉行聽證會,非屬原 能會之權責,原能會予以尊重。
  - (二)關於本項公投案之「理由書」內容真實性查證 部分
    - 1、公投理由書「核廢料是假議題」之說明:
    - (1)核廢料為高度鄰避設施,是世界各核能國家共通的問題,國際間的核廢設施選址作業,均面臨高度挑戰,我國核廢料有關的社會及地理環境相對複雜,另地方政府亦多表反對,使得國內核廢料問題確實很難解決。
    - (2)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低放射性核廢料處 置選址作業,自81年起迄今已近30年,但 地方政府不願意配合辦理公投,迄今仍無 法選定場址,遠落後於其他核能國家,也 致使蘭嶼核廢料至今仍無法遷出。

- (3)核廢料委託國外再處理及轉化技術,其費 用高昂,核能後端基金恐須倍增方能支 應。而再處理後產生的高放射性廢棄物, 仍需運回國內最終處置,因此再處理方 案,除費用高昂外,實質上仍無法解決台 電公司用過核燃料的問題。
- 2、公投理由書「核四重啟不需6年」之說明:
- (2)因此對於估算核四重啟所需期程,除台電公司所述與原設計廠家奇異的談判,以及台電公司之預算編列與執行如福島事新後相關強化改善與設施設置、設備重新購置安裝、系統更新、測試重新驗證各項新業之時間外,亦須納入原能會各階投管制審查與台電公司答覆所需期程。然實際期程仍需視主客觀因素而定,還是要由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審慎評估才能確認。
- (3)台電公司核四廠核子燃料的處置,係依據 立法院107年1月30日立法院第9屆第4會

期第1次臨時會決議:「…於109年底前全數移出核四燃料棒」,規劃3年分8批次執行外運。台電公司已於107年迄今共執行4批次,已完成872束燃料安全運往國外,其餘872束燃料依台電公司規劃於109年年底前分4批次全數外運。

- - 經濟部於108年4月17日函轉中選會之來函,請原能會對該公投案提出意見書機別。請原能會對該公投案提出意見書機關之類。 之立場經濟部,說明核四廠是否要機關之為供電所用之決定,非原能會之權關作業之一, 為供電網建工作,原能會將就相關作業之一, 於一天整審核程序前,並說明核四廠在未完安全 全之議題,原能會並無預設立場。原能會對於現階段核理所 完整審核程序前,對於現階段核四廠在是 全之議題,原能會並無預設立場。原能會對於現階段域。 完整審核程序前,對於現階段核四級是 全之議題,原能會並無預設立場。 於中選會對該公投案之辨理,無預設立場, 並予以尊重。

明:

- (三)關於本項公投案公告成立後應辦事項部分,因 原能會非公民投票法之主管機關,對於相關主 文、是否召開聽證會及宣導方式無預設立場, 並予以尊重。
- (四)本項公投案獲得通過後,設若核四重啟經上開運轉整備程序後,卻未能通過主管機關審核,未獲發運轉執照,故不得正式運轉,即與公投主文發生抵觸,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為強制規定,究該安全評估機制是否可為公投結果所取代之說明:

## 十二、本項公投重要記事:

•	, ,,,,,,,,,,,,,,,,,,,,,,,,,,,,,,,,,,,,,						
項	日期	重要記事	備註				
次							
1	108. 3. 4	領銜人黃士修向中選會	提案人數 3,961				
		提案。	人。				
2	108. 3. 19	提案主文及理由書經提	中選會決議本項				
		請中選會第527次委員	公投案之定性為				
		會議審議決議:「審議通	「重大政策之創				
		過,依公投法第10條第4	制」;並決議本案				
		項規定函請戶政機關於	既旨在啟封核四				
		15日內查對提案人,另	並為商轉發電,可				

	將宋雲飛案之提案人予	初伦为「一安一亩
	以刪除。」	項」,故無需舉行
2 100 2 22		聽證會。
3   108. 3. 22	中選會函請戶政機關查	
	對提案人名册。	
4   108. 4. 2	戶政機關函報查對結	經比對業於108年
	果,合於規定人數為	3月1日被視為放
	3,536人。	棄連署之宋雲飛
		先生所提「您是否
		同意:核四啟用商
		轉發電?」之全國
		性公民投票案提
		案人名册,計有10
		人同為2案之提案
		人,依公投法第12
		條第4項規定,視
		為放棄連署者,自
		視為放棄連署之
		日起,原提案人於
		2年內不得就同一
		事項重行提出之。
		麦本案符合規定
		之提案人人數共
		計3,526人。已達
		公投法第10條第1
		項所規定應達提
		案時最近一次總
		統、副總統選舉選
		舉人總數萬分之
		一(即1,879人)以
		上。
5   108. 4. 9	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領	提案人之領銜人
	取連署人名册格式。	於該日至中選會
		領取連署人名册
		格式。
6 108. 4. 9	徵求連署期限為108年4	依公投法第12條
至	月10日起至108年10月9	第1項規定:「第二
108. 10. 9	日止。	條第二項各款之

			- 1. mg . 1. h
			事項,連署人數應
			達提案時最近一
			次總統、副總統選
			舉選舉人總數百
			分之一點五以
			上。」查第14任總
			統、副總統選舉選
			舉人總數1,878萬
			2,991人計算,法
			定連署人人數門
			艦應達28萬1,745
			人以上。
7	108. 5. 9	行政院向中選會檢送機	立法院未檢送意
		關意見書。	見書。
8	108. 10. 9	黄士修與清大教授李敏	
		將37萬份連署人名冊	
		(正影本各1份)遞交中	
		選會。	
9	108. 10. 14	中選會依連署人設籍所	
		在地函請臺北市士林區	
		等238個戶政事務所於	
		108年12月13日前完成	
		連署人名册查對作業。	
10	108. 12. 13	連署人名册查對結果經	依108年6月21修
		中選會第537次委員會	正施行之公投法
		議審議通過,同日公告	第23條第1項規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	定,將俟110年8月
		案「您是否同意核四啟	第四個星期六舉
		封商轉發電?」成立。	行公民投票。

資料來源:本院自行整理

### 參、調查意見:

針對「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公投提 案, 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未召開聽證 會,即於民國(下同)108年3月19日經委員會議認 定合於規定。據訴,該項公投案,內容包括「啟封」 與「商轉發電」二項政策事項,疑違反公民投票法 (下稱公投法) 第9條第6項僅能一案一事項的規 定,且其理由書中多項理由並非事實,仍有諸多核 四安全問題應召開聽證會加以釐清。究中選會之審 議是否依法負起把關之責?就該公投案之理由書 中所述,如「核一二三廠原始儀控設計為類比系統, 都可以抽胎換骨為數位儀控」、「只要有決心,2年 內放燃料發電,3年內做完熱測試就可以商轉」等 語是否屬實?中選會是否有經查證?而針對核四 1、2號氣機廠房正下方的S斷層是否為活動斷層, 核四「大腦」數位儀控多項設備使用期限將屆,能 否找到備品,啟封至商轉所需時間,以及是否能通 過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安全審查等 問題,中選會未召開聽證會加以釐清,中選會表示 這是因為107年宋雲飛先生送同一案時已開過聽證 會,惟經查108年所提公投案之理由書內容有所出 入,中選會是否知悉?審議過程為何?鑒於核四運 轉攸關國家安全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危,實有詳究之 必要乙案。為釐清全案實情,經分別函請中選會、 原能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 查復案關重點事項,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供參;另 於民國(下同)109年3月18日辦理專家學者諮詢會 議;嗣109年5月13日約請中選會主任委員李進勇、 經濟部政務次長曾文生、原能會主任委員謝曉星率 業管人員到院詢明實情,全案業經調查竣事,茲將

調查意見分敘如下:

- - (一)核四廠建廠申請、展期申請及行政院宣布停工 封存之經過:
    - 1、台電公司前於86年10月16日向原能會提出核四廠建廠執照之申請,原能會針對核四廠建廠執照之申請,係依原子能法及原子能法及原子能法及原子能法及原子能法及原子能力,所於88年3月17日核發核四廠之建廠執照。台電公司後續分別於93年、98年及102年三度提出核四廠建廠執照之展期申請,原能會鑒於該工程相關技術及設計仍維持在原申請建廠執照時通過審查之「初期安全分析報告」範圍內,經

92

<sup>9</sup> 此後台電公司申請核四廠建廠執照展延,原能會則依據92年公布施行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及相關子法進行審查,該法及其子法於制定時,已將原子能法涉及核子反應器設施建廠相關要求納入。

認符合法規要求及審查重點後,同意核四廠建廠執照展期申請,相關申請歷程如下表:

申請目的	台電公司申	原能會核發	核四廠建照
	請日期	日期	期限
初次申請	86. 10. 16	88. 3. 17	94. 12. 31
建廠執照			
第一次展	93. 12. 24	94. 12. 23	99. 12. 31
期			
第二次展	98. 12. 21	99.11.8	103. 12. 15
期			
第三次展	102.12.10	103.11.26	109. 12. 31
期			

資料來源:原能會

- 2、由於核四廠籌建以來,國人對於核能安全之重大疑慮始終無法消除,且地方政府就核污染與核廢料處置等環保議題,亦未能取得共識及解決途徑,而各類民眾陳抗事件更從未曾停歇。為此,行政院前院長江宜樺於103年4月28日召開國際記者會宣布核四停工,據行政院當日主動發布之新聞稿,內容略以:
  - (1)核四停工並非停建,為下一代保留一個選 擇權,並儘速召開全國能源會議。
  - (2)核四停工不等於停建,政府並未變更重大 政策,而是依據102年2月26日朝野黨團協 商結論辦理。
  - (3)國民黨在103年4月24日立法院黨團大會做成決議:「核四完工,通過安檢後,不放置燃料棒、不運轉。日後核四是否運轉,必須經公投決定。」103年4月27日馬總統召開執政縣市首長會議,達成兩點共識:第一,「核四一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核四二號機全部停工。」第二,

- 「儘速召開全國能源會議,以確保未來供電無虞。」
- (4) 政府採取的做法,是希望能夠替下一代保留能源選擇的空間。
- (5) 將來核四如果要繼續運轉,必須先辦理公 民投票,在結果尚未出來前,行政部門不 會向立法院提出追加預算案。
- 3、至105年7月29日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次 臨時會決議:「核四封存計畫……不可再編 列封存預算,105年度啟動研擬廢止核四計 畫,106年度起僅以最少經費與人力保管廠 區及相關設備,直至核四廢止。」核四遂進 入目前資產維護管理階段。
- 4、其後,107年1月30日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 1次臨時會決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 濟委員會提供核四轉型及核燃料處理專案 報告,並規劃於109年底前全數移出核四燃 料棒。」嗣台電公司依照前揭立法院決議, 規劃自107年起分3年8批次送回原廠,預計 109年底可全數運完。
- (二)黃士修君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公投案及中選會審議辦理經過:
  - 1、黄士修君於108年3月4日向中選會提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其檢具主文「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13字)、理由書(1,773字)及提案人名册正本、影本各1份。經中選會審核符合公投法第9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提案人數計3,961人,已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按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為

- 1,878萬2,991人,本項公投案提案人人數應達1,879人以上),亦符合公投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且其主文與理由書意旨尚屬相符。
- 2、另因提案人黄士修君自行定位本項公投案 為「重大政策之創制」案,中選會參考經濟 部108年2月20日新聞稿說明:「核電延役或 重啟確有其客觀事實困難,目前對核電的依 賴並不高(107年核電占比僅10.1%),政府目 前正在努力開發低碳燃氣發電,以及再生能 源作成為未來供電主力, 電是大家要用, 希 望社會各界全力支持太陽光電、風力發電、 燃氣機組及天然氣接收站的各項開發計畫 如期如質完成,依目前能源政策可同時兼顧 降低空污及減少排碳,也可確保未來供電穩 定及降低未來電力供給不確定風險,係以不 重啟核四為現行政策。|是中選會認為本案 究屬重大政策之「創制案」或「複決案」,仍 有釐清之必要;另本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 其提案真意?本案是否為「一案一事項」? 本案主文「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 電?」與宋雲飛君107年領銜提出之主文「您 是否同意:核四啟用商轉發電?」是否為「同 一事項」? 爰以上4項疑義,均一併予以提報 中選會委員會討論。
- 3、案經中選會108年3月19日第527次委員會審 議後決議略以:本項公投案之定性為「重大 政策之創制」;提案內容尚無不能瞭解其提 案真意之情形;提案既旨在啟封核四並為商 轉發電,應認係為「一案一事項」;且本提案 與宋雲飛君107年之提案僅1字及1個標點符

號之差,應為「同一事項」。又中選會認為本項公投案並無公投法第10條第3項應命補正之事由,無舉行聽證會之必要,故決議:「審查通過,依公投法第10條第4項規定函請戶政機關於15日內查對提案人。」

- 4、108年3月22日中選會函請臺北市文山區戶 政事務所辦理提案人名冊查對。108年4月2 日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函報提案人名 冊查對結果,查對結果符合規定之提案人數 計3,536人,已達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4項規 定之人數以上。108年4月9日中選會函請提 案人之領銜人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函請 立法院、行政院於文到次日起30日內向該會 提出機關意見書。同日提案人之領銜人委託 陳瑋希女士前來中選會領取本案連署人冊 格式,連署日期自108年4月10日起至108年 10月9日止。
- 5、108年10月9日提案人之領銜人向中選會提 出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1份。108年10月14 日中選會依連署人設籍所在地函請臺北市 士林區等238個戶政事務所辦理連署人名冊 查對作業。108年12月13日連署人名冊查對 結果經中選會第537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同日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您是否 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成立。依108年6 月21修正施行之公投法第23條第1項規定 本項公投案將俟110年8月第四個星期六舉 行公民投票。
- (三)核四「啟封」乃停止103年行政院宣佈之封存政策,性質上屬於「重大政策之複決」,而核四目

前尚未完工,完工後是否可以安全商轉仍未可知,與「啟封」乃完全不同事項,因此「商轉發電」性質上屬於「重大政策之創制」,故本項公投案實係一提案兩事項,依公投法第9條第6項規定,二個政策事項不得合併為一案辦理公投:

107年1月3日公布施行之公投法第9條第6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揆其立法意旨乃為期連署人對於公民投票案,能明確表達其連署意願,並使人民易於理解辨識,以便能投出真正的民意,亦有助於要求權責機關執行必要處置,或由立法制定符合立法原則之法律。

經查行政院前於103年4月28日宣布核四 封存,在安檢完成後,不放置燃料棒、不運轉,

(四)核四「啟封」與「商轉發電」二個政策事項之 興辦,就實務上而言,可預估時程之各種工程、 測試、審查...,相隔時程至少需7年至10年以 上,此外尚有4項外在因素其時程皆無法掌控 估算,現階段將該二個政策事項合併為一案辦 理公投,業已牴觸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強制 規定。

另據經濟部查復,外界對核四重啟過於樂觀,政府思考核四是否重啟是採歸零思考,除了重視重啟的工程可能性外,因安全的課題關鍵。其重啟要徑工作包括下列4項外在因素,其個別時程難估算且無法掌控(費時N年):(1)與奇異公司重啟合約談判困難。(2)安全數位儀控系統面臨汰舊更新與備品取得困難。(3)廠址地質需重新調查確認是否符合建廠耐震設計需求?或可辨理耐震補強續建?(4)預算送立院審查、工程施作需向地方政府申請水

保、原能會審查重啟計畫與核准建照等多項無法掌控之外部不確定因素。若核四廠1號機重啟,除上述4項外在因素無法掌控(N年)外,其餘可掌控技術面工項至少需7年:包括福島安全強化工程及已拆卸設備回裝與試運轉測試(4年)、機組啟動測試(1年)、原能會針對各項測試及申請的審查(2年)。

然據原能會謝曉星主委表示,上述時程至少需10年以上。由上述權責機關之說明可知,核四「啟封」與「商轉發電」二項政策事項,不僅相隔時程至少需7至10年以上,且尚有4項外在因素無法掌控,尤其地方政府對於核廢料儲存廠址拒不辦理公投,導致核廢料迄今仍儲存蘭嶼,而無法遷出,致核四可否「啟封」更屬遙遙無期。

- (即提案人所稱「商轉發電」)是以,現階段依 法不宜將核四「啟封」與「商轉發電」二個政 策事項合併為一案辦理公投。除非立法院將上 述核能安全把關機制之法條予以廢止,否則, 本項公投即已牴觸上開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 法強制規定。
- 二、有關重大政策之創制如經通過,係由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內容之必要處置,權責機關既為法律之執行者,自當依法行政,於法的規範下具體落實。故重大政策創制案有無違反法律強制定,導致權責機關無法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人之理。 直應列為聽證議題予以釐清。惟查本項公投票案人之理由書所載事項,中選會係於通過公投案 「成立」決議後方行文相關機關,今業由經濟部查復多處與事實不符,並經該部評估核四重啟並不可行。另據原能會網站公開資訊顯示,核四1

號機系統功能試驗尚未完成,核四2號機更未進 入測試階段,足徵本項公投案理由書稱核四已通 過系統試運轉測試,亦顯非事實。

本項公投案中選會未主動上網搜尋瞭解並 函請經濟部、原能會等權責機關查復說明,致中 選會委員於資訊不足或錯誤資訊下,並未要求提 案人補正或依公投法第10條舉行聽證會,即對該 公投案做成決議。是本項公投案通過後,會否因 違反相關法律強制規定,致權責機關無法為實現 該公投案內容之必要處置,殊堪可慮。

基此,本項公投案中選會允應舉辦聽證會,邀集各權責機關、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利害關係人(包括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及代表)共高檢視營清,並請領銜人就提案之主文及理由書為會大差異與出之公投案其主文權一字一標點符號之差,完全無視不案理由書實質內容存在極大差異與錯誤,完全無視宋案聽證會並未邀請任何利害關係人等疏失,即率爾決議本項公投案不需舉辦理聽證,漢視地方心聲與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不利於我國直接民主之正向推展,實有怠忽之咎:

(一)我國公投法之公投,其效力等同一般法律,故 一般均將「重大政策創制案有無違反法律強制 規定」列為應舉行聽證會之事項:

按107年1月3日修正施行之公投法第10條 第3項規定,公投提案有以下4種情形之一,應 先舉行聽證會:1.提案非第2條規定之全國性 公民投票適用事項。2.提案有第32條規定之情 事(2年內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3.提案內容 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4.非一案一事項(同法第9條第6項)。按「聽證」係於行政程序法作一般規範,而公投法另就公投提案聽證作特別審查程序之規定,故上開4種情形,依公投法第10條第3項規定,係「應」辦理聽證會之事項,上開以外事項,自仍得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舉行聽證,固不待言。又我國公投法之公投,其效力等同一般法律,故一般均將「重大政策創制案有無違反法律強制規定?」列為應舉行聽證會之事項。

又「所謂立法原則、重大政策之『創制』, 乃公民藉由投票方式,就公民提議之該等事項 表示意志,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 概念上,係從無到有之制度。所謂法律、重大 政策、憲法修正案之『複決』,係指公民藉由投 票就其代表機關所通過之法案或進行中之政 策,行使最終決定權,乃就既存之法案或政策 決定是否繼續存續 (廢止或否決)之制度,是 就法律或重大政策提案複決者,必然是反對行 將通過或已然通過之法律或重大政策。」(臺北 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559號判決參 照)是重大政策之創制如經通過,係由權責機 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內容之必要處置,權責機 關既為法之執行者,自當依法行政,於法的規 範下具體落實,自無在違反法律強制規定下進 行之理。如有違法疑慮,則應提立法原則之創 制公投而非重大政策之創複公投,此屬公投是 否適格問題,自當列為聽證議題予以釐清。

(二)公投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關重大政策者,應由總統或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

案內容之必要處置。」中選會亦曾列為應舉行 聽證會之事項:

- 1、林德福君107年4月24日所提「為國民健康, 降低燃煤發電引發之空氣污染以及碳排放, 您是否同意確立『停止新建、擴建任何燃煤 發電廠或發電機組(包括深澳電廠擴建)』之 能源政策?」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中選會於 107年5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至11時 30分辦理聽證時,即將之列為聽證議題。其 緣由為深澳燃煤發電廠之擴建計畫,係以新 型燃煤發電廠(高功率低汙染)取代舊有燃 煤發電廠,以較少數量之新型燃煤發電廠取 代現有多數老舊燃煤發電廠,逐年降低燃煤 發電比例,並預計於2025年達到燃煤發電占 比30%之政府能源政策目標。本公投案果若 通過,新型燃煤發電廠或發電機組無法建造 或擴建,現有舊型燃煤發電廠無法淘汰,加 上再生能源尚未成熟,國人對核能發電廠反 彈聲浪亦巨大,則權責機關應如何依公投法 第30條第1項第3款為必要之處置,以確保全 國各地工業或民生用電穩定,故將之列為聽 證議題。
- 2、賴士葆君107年4月18日所提「您是否同意建立重大政策——政府啟動對日談判時,不應以開放進口受核災影響之日本福島及其周邊五縣市之食品為條件?」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另曾銘宗君107年4月25日所提「你是否同意建立重大政策—為改善空氣汙染,減少由火力發電廠所排放PM2.5對國民健康之危害,政府應將火力發電量占比,逐年減少直

至火力發電量占比低於60%為止?」兩件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中選會亦曾將權責機關應如何依公投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為必要之處置,列為聽證議題。

- 3、基上,我國公投法之公投之效力既等同一般 法律,故重大政策創制案如有違反法律強制 規定,致權責機關無法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 內容之必要處置之疑慮時,自應透過聽證會 之程序予以澄清,並由領銜人就提案之主文 及理由書為必要之補正,始再交付公民投票,方屬正辦。
- (三)本項公投案之理由書所載事項,不僅多處與事實不符,且權責機關倘公投案通過後,是否因違反法律強制規定,致無法為實現該公投案內容之必要處置,而有待商権之處甚多:

查申選會第527次委員會審議語證宗表員會審議語證宗教員會審議語證宗業曾舉行聽證案業曾舉文投案業曾舉文投案業曾舉文投案業之之,補正後之之,補正後之之,其為其之之之,其為其之之。」選之人,其為其之之。」選之人,其為其之之。」選之人,其為其之之。」選之人,其為其之之。」選之人,其為其之之。」選之人,其為其之之。。」選之僅由於涉內質案之為,始能有效釐清;況本項公共,於於內質案

之理由書所載事項,業由經濟部查復多處與事實不符,且經評估核四重啟並不可行,分敘如下:

- 1、黃士修君公投提案之理由書所載,經濟部業 已澄復多處與事實不符:
  - (1) 核廢料是假議題

公投提案理由書稱:

「蘇貞昌院長以核廢料無法處理為由,全面封殺核電。……美國的核廢處理技術,連放射性更高的軍用核廢料都能處理,怎可以說核電廠廢料都無法處理,然在核四案上故意做誤導。……使用過核燃料97%仍是可利用的能源,未來300年內,如果有需要,可以將核廢料拿出來做再處理,作為新世紀的主要能源供應。」※經濟部澄復:

用過核燃料再處理費用昂貴且萃取製成的MOX(Mixed Oxide Fuel,鈽鈾混合核燃料),燃料製造費用較全新的傳統核燃料高出許多,不符經濟效益,現已少有國家採用。用過核燃料再處理後體積雖可降至原用過核子燃料的20%~25%,但仍有高低放射性廢棄物需運回國內處理,還是要面對最終處置的難題。

- (2)核四重啟不需6年
  - 〈1〉公投提案理由書稱:

蘇貞昌院長宣稱,核四重啟必須6至7年。前核四廠長王伯輝投書媒體反駁,當時給院長講稿的人,一定是為了「反核的政策」量身打造的。只要有決

心,二年內可以放燃料發電,三年內做 完熱測試就可以商轉。

#### ※經濟部澄復:

政府除了重視核四重啟的工程可 能性外, 對安全的課題困難重重難以突 破,才是核四重啟困難的關鍵。重 啟 工作包括下列4項外在因素,其個別時 程難估算且無法掌控(N年):1. 與奇異 公司重啟合約談判困難。2. 安全數位 儀控系統面臨汰舊更新與備品取得困 難。3. 廠址地質需重新調查確認是否 符合建廠耐震設計需求?或可辦理耐震 補強續建。4.預算送立院審查、工程施 作需向地方政府申請水保、原能會審查 重啟計畫與核准建照等多項無法掌控 之外部不確定因素。除上述4項外在因 素無法掌控(N年)外,其餘可掌控技術 面工項至少需7年:可掌握之工程項目 包括福島安全強化工程及已拆卸設備 回裝與試運轉測試(4年)、機組啟動測 試(1年)、原能會針對各項測試及申請 的審查(2年)。

# 〈2〉公投提案理由書稱:

核四燃料棒大多數都還在廠區,送往美國的少數燃料棒,也隨時可以運回。至於台電與美國GE公司的修約,取決於雙方誠意和商譽,若政策是啟動核四,很快有結果。

※經濟部澄復:

《1》外運依據及必要性:燃料外運係依據

立法院107年決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核四轉型及核燃料處理專案報告,並規劃於109年底前全數移出核四燃料棒。」辦理,依燃料原廠家建議,燃料已超過保固期,且屬客製化產品,無法移作他用,故需運回原廠處理。

- 《2》規劃3年運回原廠:配合原廠裝運燃料之特殊容器數目有限,需分8批次送回原廠,目前已送出4批次,預計109年底全數運完。
- 《3》燃料並非核四重啟關鍵:台電公司務實盤點核四若重啟,至少需7+N年,燃料並非核四重啟關鍵,立法院未有新決議前,仍將繼續辦理燃料外運。

### 〈3〉公投提案理由書稱:

核電廠初發執照是40年,核一二三廠原始儀控設計為類比系統,都可以抽胎換骨為數位儀控,全新的核四廠皆採用數位設計,國內外皆可做商業級和核能級產品檢證,怎麼可能有找不到備品的問題?

# ※經濟部澄復:

《1》核四儀控系統採用數位儀控設計,該 等設備出廠近20年,其部分設備之模 組卡片已停產,如欲再採購相關備品 組件,則需再洽原設備供應廠家,另 尋替換之零組件並重新設計其模組 卡片,以重新執行相關驗證測試。有 關核能同級品檢證部分,核四需依循 原能會84年1月27日核備之「龍門計畫核島區設備採用核能同級品零組件之立場」辦理,亦即核四計畫安全相關設備不允許使用商業級檢零組件,除非廠家能提出該安全級零組件來源已無法取得之充分證據,及舉證所提商業檢證之零組件其品質及性能均等同或更高於原來組件。

- 《2》另依原能會於97年10月23日修正(97)會核字第0970017212號公布修正「核能同級品零組件檢證作業五條之正「核能同級品零組件檢證第五條之一規定條子燃料組合件、控制之應爐冷卻水壓力邊界組件外外壓力。 得採用核能同級品零組件外,其法第4條之規定的國內外合格廠證的國內外合格廠證的國內外合格廠證的國內外合格廠證的國內外合於第4條之規定的國內外合於第4條之規定的國內外合於第4條之規定的國內外合於第4條之規定的國子,故於第4條之之檢查,故能可說不過一個案才能過去,經審查同意後,個案才能過程序進行檢證和,經審查問意後,個案才能過程序進行檢證和,經審查問意後,個案才能過程序進行檢證和,經審查問意後,個案才能過程序進行檢證和。
- 《3》依台電各核廠統計資料,核一廠儀控 系統,23個安全系統僅2個改為數位 系統、34個非安全系統僅14個改為數 位系統;核二廠儀控系統,22個安全 系統僅5個改為數位系統、48個非安 全系統僅27個改為數位系統;核三廠 儀控系統,20個安全系統僅2個改為

數位系統、57個非安全系統僅17個改 為數位系統。

- (3) 核四活動斷層謊言
  - 〈1〉公投提案理由書稱:

反核人士宣稱,核四有活動斷層, 違反美國NRC法規,其中又以台大地質 系教授陳文山為首。然而,根據中央 質調查所《核能電廠的區域地質概況》, 核的區域地質區未發現活動斷層,最近的 動斷層為山腳斷層,遠在35公里之外。 廠址周遭的澳底斷層、貢寮斷層、 斷層與屈尺斷層等,80萬年以來,已不 屬於活動斷層。

### 〈2〉經濟部澄復:

- 《1》原能會於103~105年以核安角度平行檢視「核四地質調查安全評估報告」並提出安全評估報告,要求台電公司須調查海域線型性質及與陸域斷層(含S斷層)關連性,並補充海域調查所發現諸線型構造與歷史地震關聯性,以及判釋線型8或海域線性與過去在此一區域所發生地震海嘯的關係。
- 《2》台電公司後續相關調查工作,因核四 封存而暫停執行。經送請地調所彙整 近年國內各單位調查資料審議,該所 於108年9月2日召開之「核四廠區附 近海域地質資料討論會」中,始判定 局部斷層之間相連與部分斷層具有 活動性。

- 〈3〉另,本院108年10月31日亦曾提案糾正台電公司、經濟部(派查文號: 1070800529),略以:
  - 《1》台電公司雖於55年、57年、69年調查 評估核四廠(龍門電廠)廠址8公里(5 英哩)範圍內之主要斷層,包括屈尺 斷層、澳底斷層、雙溪斷層、貢寮斷 層、枋腳斷層及蚊子坑斷層等,尚非 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核能電廠地震 與地質選址準則」所規定之能動斷 層。然90年代國內學術界已發現,臺 灣北部區域的大地構造為拉張構造 環境,正斷層即為活動斷層,台電公 司卻長期忽略這些陸域斷層以及向 海域延伸的可能性,致未能及時發現 並評估海域斷層對核能電廠的影響。 福島核災後,立法院決議要求核能電 廠進行地質總體檢,經濟部及台電公 司遂於102年及103年共計以2,500萬 餘元經費完成相關地質調查,惟該等 地質調查報告既引用經濟部中央地 質調查所98年報告的附圖,報告中並 載明核四廠外海存在一條長約90公 里的活動正斷層,此事實攸關核四廠 安全甚鉅,卻未全面進行深入調查及 討論,核有違失。
  - 《2》核四廠在申請建廠前已發現兩反應 爐間存在有「低速帶」, 廠區內有許多 不連續剪裂結果或擾動帶, 雖經中華 民國地質學會調查結果認為對地質

- 《3》台電公司委外辦理地質調查顯未將 調查所得之原始資料建檔保留,致屬 於國家資產的寶貴原始資料四散於 委外單位手中,最後甚至不知所終 對日後的研究或監督皆極為不利。 對日後的研究或監督的評估既有 的一再重複調查仍無法補足資 ,台電公司未能參酌評估既有 對,台電公司未能參酌評估既有 資料,其委外地質調查程序及 整合、保存作業明顯不夠嚴謹, 建立專業的委外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SOP)。
- 《4》台電公司辦理核四廠如此重大工程, 卻未依工程慣例在開挖面做完整地 質測繪,導致開工後仍爭議不斷;該 公司雖具備地質專業人才,卻分散各 處室,恐難發揮地質專業能力,均有 待改善。
- 2、核四重啟據經濟部最終評估並不可行:

中選會於108年4月9日來函請行政院就本案提案人所提公投案提出意見書,經行政院秘書長轉請經濟部會同環保署及原能會研擬意見書。經濟部嗣將意見書於108年4月

26日函送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於 108年5月9日函送中選會,內容重點以:經重 新評估檢討核四重啟的可行性,重啟面 原承攬商GEH公司談判修約、數位儀控 更新困難等瓶頸需突破,克服瓶頸(N年)後 至少還要6~7年重啟工作流程,包括辦理 高安全強化工程、拆卸設備回裝並完成 島安全強化工程、拆卸設備回裝並完成 試、機組熱測試等工作需要4~5年,此外還需 確認核四廠地質條件安全無虞及面臨核 料處置問題迄今無法取得社會共識等, 估結果核四重啟並不可行。

- (四)據原能會網站公開資訊顯示,核四1號機系統功能試驗尚未完成,至核四2號機更未進入測試階段,益徵公投理由書稱核四已通過系統試運轉測試,顯非事實:
  - 1、本項公投案領銜人黃士修君所提理由書之 第1段「它和他的們故事」第3小段稱:「2014 年,核四通過系統試運轉測試,拼裝車館 不攻自破。……」惟經本院查詢原能會 「龍門電廠 1 號機燃料裝填前應完成 清單」第38項之「系統功能式驗報告(或 轉測試)」之「龍門電廠1號機系統功能 轉測試)」之「龍門電廠1號機系統功能 報告提送日期及原能會審查情形」<sup>10</sup>顯示( 中),相關審查事項多達187項次,其中 提送報告數178項,已同意報告數155項 即仍有多達32個項次未提送報告或未獲 即仍有多達32個項次未提送報告或未 能會同意,包含「高壓爐心灌水系統」 全系統邏輯控制、「反應爐壓力槽系統 全系統邏輯控制、「反應爐壓力槽系統

112

https://www.aec.gov.tw/share/file/regulation/tMmqpmSBzWEyHJ6ZSnZw\_\_.pdf(瀏覽日期:109年7月5日)

測試 \「緊要多工傳輸系統 \」「反應器保護 系統 」、「緊要交流電力系統」、「緊急柴油發 電機系統 IN C4 匯流排(DIV. III)喪失電 源測試及之後發生冷卻水流失事故測試」及 5個有關「消防系統」事項,上開攸關運作安 全之測試事項均停留於「停止審查」狀態。 是以,核四一號機之系統功能測試(試運轉 測試)根本尚未完成,至核四二號機更未進 入測試階段。此益徵本項公投案領銜人黃士 修君所提理由書稱2014年核四通過系統試 運轉測試等情,顯非事實。對此一早已公布 於原能會網站之公開資訊,且稍經上網閱覽 即可明晰之事項,中選會未能主動搜尋瞭解 並函請原能會適時對外澄清說明,以釐清爭 點並協助提案人之領銜人進行必要之補正, 並導致民眾無法獲得核四現況之正確資訊。 2、再者,核四廠任何一部機組果能興建完工, 尚應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6條第1項 規定,由主管機關審核其終期安全分析報 告、興建期間之檢查改善結果及系統功能試 驗合格,不得裝填核子燃料。裝填核子燃料 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功率試驗合格,並 發給運轉執照,不得正式運轉,已如前述。 故本案公投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是否因受限 於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強制規定,致無法 為實現該公投案內容之必要處置,是有待檢 視之處甚多,中選會自應舉辦聽證會予以釐 清,而非任由該公投提案交付公投,再由權 責機關於核四重啟後,因無法通過相關法律 強制規定,導致相關重啟興建之鉅額公帑再

次虛擲耗費。

- (五)宋雲飛所提公投案雖辦理聽證會,然並未通知 任何利害關係人,而本項公投案因中選會未辦 理聽證,故亦未通知具有高度利害關係之核四 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代表與會,漠視地方心 聲與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按聽證之目的,係在提供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關系人之領銜門之機會,以釐清相關之機會,以釐清相關之。 點並協助提案人之領銜人進行,依行政要合 。中選會舉行聽證前,依行知提案人之領銜人。 一)議定聽證明利進行,必要時人及民間 之利害關係人之領銜人之領銜人 之領衛人。 為使聽證明利進行,必要時人及已 於聽證期日前,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 之領衛 之利害關係人之領銜人之領衛 之利害關係人之領銜 之利害關係人之領銜 之利害關係人之領銜 之利害關係人之領銜 之利害關係人之領銜 之利害關係人之領銜 之利害關係人。 (二)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 (四)其他與聽 證有關之事項。預備聽證之進行,應作成紀錄(第5點)。

2、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2條第5款規定之 「緊急應變計畫區」:係指核子事故發生時, 必須實施緊急應變計畫及即時採取民眾防 護措施之區域。申言之,核電廠發生事故時, 可能造成影響的區域,因事故的型態和大小 而異,然而越靠近核電廠的民眾可能受到輻 射污染的風險越高,因此基於風險管理的理 念,與「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的 原則,平時就應在核電廠鄰近劃定一區域預 作應變的規劃與準備,當萬一事故發生時, 才能即時採取有效的民眾防護措施,此區域 即所謂「緊急應變計畫區」。查原能會參考日 本福島核電廠事故,以及考量與核一、核二、 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之一致性,核定核四 殿由5公理擴大為8公里。該會並依據核子事 故緊急應變法第13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3條 規定,以102年4月12日會技字第1020005837 號公告龍門核電廠(即核四廠)緊急應變計 畫區範圍內約8公里範圍之村(里)行政區 (包含新北市貢寮區11個里、雙溪區10個里 及宜蘭縣頭城鎮2個里)。從而,緊急應變計 書區內民眾之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如 核四一旦不幸發生事故,其所受之影響與危 害最為重大,乃本項公投案最為明確之利害 關係人,自不待言。

惟查,107年7月12日中選會舉辦宋雲 飛君所提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聽證前,並未通 知任何利害關係人(包括緊急應變計畫區內 民眾及代表)參與聽證,以致該區民眾皆無法藉此陳述意見、提出證據及發問,致地方對核四重啟發電之意見無法有效傳達予中選會委員知悉,不但嚴重漠視地方心聲與自害關係人之權益,亦使聽證會提供予中選會委員之訊息問全性不足,導致委員會在資訊不問全之狀況下,對該公投案做成決議,顯有未洽。

- 再以,目前中選會之委員大多以法政背景報
   身,並無核能、機電相關專業之核
   企量與數策之核
   企量要與聽證人之心聽
   全體委員理應全程參與聽證,
   透過出正確之之恐點
   整理應全程參與
   整理應全程參與
   整理應全程參與
   是是是其一之
   是其主文與本提等
   是其主文與本提等
   是其其其
   其主文與本提等
   其主文與本提等
   其主文與本提等
   其主文與本提等
   其主文與本提等
   其主文與本提等
   其主文與本提等
   其主文與本提等
   大差異與錯誤,
   取率爾決議本案
   表達
   表達
   表達
   表達
   表述
- (五)綜據上述,有關公民投票提案非第2條規定之 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2年內就同一事項 重行提出、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及非 一案一事項者,依107年1月3日修正施行之公 投法第10條第3項規定,係「應」辦理聽證。之 事項,惟上開以外事項,仍得依行政程序法之 規定舉行聽證。又重大政策之創制如經通過, 係由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內容之之, 係由權責機關既為法律之執行者,自當依法 行政,於法的規範下具體落實。故重大政策創

制案有無違反法律強制規定,導致權責機關無 法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時,自 應列為聽證議題予以釐清。查本項公投案之 由書所載事項,經濟部業已查復多處與事實不 符,並經該部評估核四重啟並不可行。另原能 會網站公開資訊顯示,核四1號機系統功能試 驗尚未完成,至核四2號機更未進入測試階段, 足徵本項公投案理由書稱核四已通過系統試 運轉測試,亦顯非事實。

本項公投案中選會未能主動搜尋瞭解並 函請經濟部、原能會查復說明,致中選會委員 於資訊不足或錯誤資訊下,並未要求提案人補 正或依公投法第10條舉行聽證會,即對該公投 案做成決議。然本項公投案通過後,會否因違 反相關法律強制規定,致權責機關無法為實現 該公投案內容之必要處置,殊堪可慮。

三、政府辦理每一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各階段作業共

需投入人力超過22萬人,總經費亦高達10億元以 上,是中選會允宜善盡主管機關依法把關之責, 審慎過濾公投提案後再行辦理後續程序,以善用 國家有限資源;又本項公投中選會幕僚單位先行 就提案人之提案進行必要之查證,即可將查知之 事實提報該會委員參考運用,進而要求提案人為 必要之補(修)正,並依公投法第10條辦理聽證, 藉以提供全國投票權人正確資訊,據以審慎行使 公投權利; 亦可使公投提案經由補正程序更具可 行性與正當性,此較之政府投入大量人力、經費 辦理連署及投票作業後,卻因與法律強制規範抵 觸而無法執行,顯然更具成本效益,亦能避免衍 生民怨與爭議;惟中選會率認公投案之理由書部 分非屬法定審查範疇,並執尚未定讞之個案判 决,主張爾後所有公投案理由書內容之真偽,該 **會均不予過問,經核此種見解並不符人民期待與** 國家整體利益,亦有失職之虞:

(一)政府辦理每一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從提案階段、聽證階段、連署階段至投票階段,總計投入人力超過22萬人,總經費亦需10億元以上:

## 1、提案階段

# (1) 人力:

提案受理主要由中選會綜合規劃處 12人負責,受理後原則上以送交臺北市或 新北市其中一個戶政事務所辦理提案人 名冊查對作業;倘提案人名冊數量太多, 則酌增數個戶政事務所共同辦理查對作 業。至於各戶政事務所投入之人力,因事 涉各戶所內部作業之指派分工,爰該會無 法予以估算。

#### (2) 經費:

#### 2、聽證階段

- (1) 聽證會委外直播部分:107年度共辦理30 場聽證會委外直播,核銷經費共計 1,219,200元,108年度統計至6月28日止 共辦理8場次聽證會委外直播,核銷經費 共計378,750元。
- (2) 時間、人力及經費成本:
  - 〈1〉時間:每場次所需時間約為90分鐘。
  - 〈2〉人力:除委外直播廠商及速記人員外, 中選會作業同仁約為20人。
  - 〈3〉經費(委外直播費用如前所述)
    - 《1》速記人員:以時計酬,每小時2,000 元,不滿1小時以1小時計,實際費用 以該場次聽證時間而定。
    - 《2》聽證主持人:以時計酬,每半小時 1,500元,不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實 際費用以該場次聽證時間而定。

《3》專家學者出席費:每位每場2,500元。 3、連署階段

#### (1) 人力:

連署受理主要人力除中選會60位全 體人員外,另外僱用10名臨時工協助連署 人名冊的搬運及拆封郵箱工作,受理後依 據連署人設籍所在地,交由郵局寄送至全 省238個戶政事務所共同辦理連署人名册 查對作業。至於各戶政事務所投入之人 力,因事涉各戶所內部作業之指派分工, 爰該會無法予以估算。

#### (2) 經費:

連署階段所需經費包括僱用臨時工 費、郵寄費及查對費等3項,如下:

- 〈1〉僱用臨時工費:每人每天2,000元,10人 共計2萬元整。
- 〈2〉郵寄費:包括從中選會至寄全省238個 戶政事務所之快遞郵寄費,以及由全省 238個戶政事務所寄回該會承租之中華 郵政深坑倉儲地點之快遞郵寄費等2項 費用,各案郵寄費用,會因連署人名冊 之多寡而不同。
- 〈3〉查對費:原則上每查對1人發給2元整, 倘查明連署人名冊有偽造情事予以刪 除者,每人除前項者外,加發查對費3 元,爰各案所需經費視所送之連署人名 冊數量之多寡而定。
- (3) 以黃士修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 商轉發電?」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為例,中 選會受理連署人名冊時僱用10名臨時工,

每人2,000元,共計支付2萬元整;本案連署人名冊約37萬5千多份,郵寄費用依郵局請報請付款之費用總計13萬8,264元整;連署人名冊查對費,經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協助彙整各該行政區之戶政事務所該會應予支付之查對費,案經彙整統計後查對費共計支付76萬3,356元整。爰本案連署階段,所需經費合計為92萬1,620元整。

#### 4、投票階段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成案後,辦理投票所 需人力及經費,以全國共設置1萬8,000個投 開票所,每1投開票所以12.5位工作人員估 算,約需22萬5,000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所 需經費約為9億4,608萬4千元。另有關電腦 計票作業、公投意見發表會、公投宣導及編 製公報等所需經費約為9,003萬5千元,共計 10億3,611萬9千元。

- (二)本項公投中選會如先行就提案人之主文及理由書進行必要查證並舉辦聽證會,允可將查知之事實提報該會委員參考運用,進而要求提案人為必要之補(修)正,藉以提供全國投票權人正確資訊,審慎行使公投權利:
  - 1、續前述,每一公投案從提案階段、聽證階段、 連署階段至投票階段,勞師動眾、所費不貲, 中選會本於主管機關職責,為妥善運用國家 有限資源,故應對於每一項公投提案依法過 濾把關。按本項公投中選會幕僚人員先行就 提案人之主文及理由書進行基礎、必要之查 證動作,諸如提案理由書稱:「儀控設備的零

件備品問題,則是經濟部以政治考量,竟採 用民進黨顧問楊木火散布多年的謠言。」然 楊木火先生並非民進黨顧問; 另理由書稱: 「反核人士宣稱,核四有活動斷層,違反美 國NRC法規,其中又以台大地質系教授陳文 山為首。然而,根據中央地質調查所《核能 電廠的區域地質概況》,核四地質區未發現 活動斷層,最近的活動斷層為山腳斷層,遠 在35公里之外。廠址周遭的澳底斷層、貢寮 斷層、枋腳斷層與屈尺斷層等,80萬年以來, 已不屬於活動斷層。」此一理由書所載不惟 與事實不符,且似涉及污衊陳文山教授之專 業判斷。對於上開理由書顯而易見之謬誤, 中選會幕僚單位如向當事人稍經查證,即可 將查知之事實提報該會委員,進而要求提案 人為必要之補(修)正,藉以提供全國投票 權人正確資訊,藉以審慎行使公投權利。

 既已舉行聽證,即逕決議黃士修所提公投案無舉行聽證之必要,然至始至終未曾針對黃君所提理由書內容之真偽進行查證,並透過召開聽證加以釐清。難謂無跳躍決策之嫌,不利於民眾對於本項攸關核安之重大公投案內涵之瞭解。

- (三)中選會如能進行必要查證作為並舉辦聽證會, 可使公投提案經由補正程序更具可行性與正 當性,此較之政府投入大量人力、經費辦理連 署及公民投票後,卻因與法律強制規範抵觸而 無法執行,顯然極具成本效益,並能避免衍生 民怨與爭議:

更甚者,前已述及本項公投案通過後,依公投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由總統或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然因核四啟封後權責機關仍需依核子反應器

何況舉辦聽證所需投入之人力與經費,較 其後連署及投票階段遠遠為少,亦即政府花費 大量人力與鉅資完成公投後,卻與法律強制規 範抵觸而無法執行,其所產生之鉅大浪費與民 怨,益徵中選會如能進行必要查證作為並舉辦 聽證會,應極具成本效益,可使公投提案經由 補正程序更具可行性與正當性,此一正面果 效,殊值政府正視運用。 (四)中選會率認公投案之理由書部分非屬法定審 查範疇,並執上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尚 未定讞之個案,主張爾後所有公投案理由書內 容之真偽,該會均將不予過問,此種見解非特 不符人民期待與國家整體利益,亦有失職之 盧:

 示的法律見解,作成本案終局裁判。大法庭就提案之法律爭議作成之裁定,明定對提案庭提交之案件有拘束力,提案庭必須依照大法庭裁定之法律見解作出該案的終局判決(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5條之10參照)。此規定為「大法庭制度」運作之關鍵核心,由於法律規範提案庭有遵守大法庭裁定之義務,而非僅是辦案的裁判結果的受大法庭裁定所拘束。

詎中選會執上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遽謂該會不得審核公投案之理由書內容及其 真偽,顯有待商榷。蓋該案既仍繫屬最高行政 法院審理中,尚未確定,爾後縱經判決確定, 因每一公投案之案情互異,個案所涉事實與法 律見解之爭執,亦多所出入,如該案未經提案 並由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就提案之法律爭議 (五)綜上,政府辦理每一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從提 案階段、聽證階段、連署階段至投票階段,總 計投入人力超過22萬人,總經費亦需10億元以 上,可謂勞師動眾、所費不貲,是中選會允宜 善盡主管機關依法把關之責,經審慎過濾公投 提案後再辦理後續相關程序,以善用國家有限 資源;又本項公投中選會幕僚單位如能就提案 人之主文及理由書進行基礎、必要之查證,即 可將查知之事實提報該會委員參考運用,進而 要求提案人為必要之補(修)正,藉以提供全 國投票權人正確資訊,審慎行使公投權利;復 為防杜政府耗費鉅額公帑刊登提案人不正確 之資訊於公報中,外觀上易使一般民眾對誤認 提案人理由書既經刊登於政府編印之公報,應 已由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致生錯誤判斷,甚而 質疑中選會公報之公信性。是以,中選會如經 進行必要查證作為並舉辦聽證會,可使公投提 案經由補正程序更具可行性與正當性, 此較之 政府投入大量人力、經費辦理連署及公民投票 後,卻因與法律強制規範抵觸而無法執行,顯 然更具成本效益,亦能有效避免衍生民怨與爭議。惟查,中選會率認公投案之理由書部分非屬法定審查範疇,並執尚未定讞之個案,主張爾後所有公投案理由書內容之真偽,該會均將不予過問,此種見解不惟不符人民期待與國家整體利益,亦有失職之虞。

- 四、108年公投法之修正,各界反映過度偏重技術性、 細節性之規定,對於該法機制不足的實質問題, 未能對症下藥。爰為避免公投提案浮濫及假資訊 充斥,反而不利公民投票之正向發展,行政院及 中選會未來於公投法修正時, 允宜慎重思考要求 提案人應擔保提案內容之正確性,如違反可予以 處以罰鍰並命改善, 拒不改善者可撤銷該公投提 案; 賦予主管機關更明確的查核權責及建構相應 之查核機制;明定每一公投案均須舉行聽證,中 選會一定比例委員應全程參加,並確保提案人、 利害關係人(或其代表)及其他第三人之參與權, 亦應細緻化聽證程序之進行,使與會者明白其權 利義務,並清楚告知相關權責機關需盡責就政策 及法令詳實說明公投結果所可能產生之影響;增 訂課以主管機關就公投提案更積極的說明義務, 對於公投通過後之效益與影響,需提出詳細的評 估分析報告;此外,中選會亦宜廣泛蔥研辦理公 民投票歷史悠久且卓然有成之國家(地區)之立 法例,以作為未來公投法修法之參考運用:
  - (一)九合一大選後,公投法經立法院做出局部修正,並於108年6月21日公布施行,該法第10條第3項規定:「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

符規定者予以駁回: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 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二、提案違反前條 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主文與理由書之文字 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 法)。三、提案不合第一條第二項(公民投票涉 及原住民族權利者,不得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 之規定)或前條第八項(非一案一事項)規定。 四、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2年內就同 一事項重行提出)。五、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 案真意。」同條第4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 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 點並協助提案人之領銜人進行必要之補正。」 亦即僅增加該條第3項第2、第3款前段的兩種 情形才需舉辦聽證,是本次修法是否足以因應 「核四公投案」此類高度專業屬性的提案?據 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意見表示:「去年修法修不 夠完整,過度偏重技術性細節規定,對於機制 不足的實質問題,反未對症下藥。公投過程不 能倉促行之,各國公投實施後所發生問題,臺 灣在1124這次公投全部發生,像是假訊息傳 播、不可以公投的案件進行公投,都發生了。 公投與立法不同,立法者會考量各方利益,也 會給行政機關彈性;公投則完全沒有,只要通 過就該實踐。公投是要彌補間接民主的弊病, 但不是取代直接民主。公投修法應重視合憲性 控制、有關機關參與、人民被充分告知、禁止 反對方濫用資力或推銷假訊息等。公投案通過 後,如果公投違憲,需要大法官進行控制,至 於如何執行公投,則由行政部門決定。」

(二)承上,行政院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未

來於公投法修正時宜慎重思考以下事項:

公投提案人應擔保提案內容(包含公投主文及理由書)之正確性,亦即應思考是否課予提案人誠實說明提案內容之義務,並禁止誇大不實的宣傳,如違反可處以罰鍰並命改善,拒不改善者可撤銷該公投提案:

爰為避免公投提案浮濫及假資訊充斥, 反而不利公民投票之正向發展。政府允宜思 考立法要求公投提案人應擔保公投提案內 容之正確性,亦即課予提案人誠實說明提案內 容之義務。惟目前中選會僅就提案內容 不得以瞭解其真意為法定審查事項,其餘事 項該會認為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自行負責, 亦即該會認為提案人理由書所述內容與事 實不符,尚非該會審查範圍之列。此種見解 似已無法肆應當前情勢之發展,尤其核四公投票攸關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與國家能與大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與國家與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與國家人民生命財產者,且具有高度科技事工。資本是不實之人,所持理由是否之投,是不過過一個人人,不過過一個人人,不過過一個人人。 一個人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一

2、賦予主管機關(中選會)更明確的公投提案 查核權責,並建立可執行的查核機制:

在賦予中選會更多更明確的公投提案查核權責方面,如查核是否符合公投基本屬性(是重大政策或立法原則的創制?重大政策则的創制?重大政策则的创制案的资源要做受要處置)、重大政策創制案有無違反法律強制規定等審查事項。前述提案內容之義務,並禁止誇大方實的宣傳,則中選會亦應有相應且可執行的查核機制,方能具體落實執行查核與處罰的規範。

以本項公投為例,核四需啟封係複決推翻江宜樺前行政院長宣布之封存政策;但核四封存前並非已經處於正式運轉狀況,事實上啟封後尚無法直接商轉發電,仍需購料繼續興建,縱使核四後續啟封興建完成,還需經終期安全分析報告審查與試運轉合格,原

3、公投攸關重大公共利益,由於聽證會兼具公 眾教示功能,為廣納各方意見方式,形成對 於公投提案之一定理解,故應明訂每案均須 舉行聽證會:

人民得與參與與聞之目的,似屬「辯明型之 聽證」性質。因此每場聽證均設置旁聽區及 進行網路線上直播,會後亦將會議全程內容 及相關紀錄放置中選會官網之公投專區,期 使一般民眾能瞭解公投提案內涵及聽證會 中各方立場,然而對於不諳電腦之數位弱勢 民眾恐造成資訊不平等現象。

此故,我國公投案聽證之對象除中選會 委員之外,尚兼及一般民眾,即聽證是否具 有一定之公眾教示功能,以使外界更清楚公 投案之內涵以及各方立場。本於公投關 重大公共利益之故,允應採廣納意見之 式,形成對於公投提案之一定理解,故 中選會均應舉行聽證會,本案諮詢學者 甚至建議,全國性公投案可考慮增訂至少 區舉辦3場公開且可直播之聽證會,以增進 全國民眾之知情權。

4、公投聽證除中選會一定比例委員應全程參與外,應確保提案人(或其代表)、利害關係人、其他第三人之參與權,並採行其他廣納意見之方式辦理;亦須細緻化聽證程序之進行,使相關權責機關得以詳實說明公投結果所可能產生之影響,將聽證之功能最大化:

本項公投案中選會未辦理聽證之理由 乃宋雲飛案已舉辦過,然查宋案之聽證中選 會全體委員僅主持聽證之委員一人全程參 與,其他委員皆無人與會參與爭點釐清及討 論,導致聽證功能大減,殊為不宜。

次按聽證之目的,係在提供全國性公民 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

另查本項公投未舉辦聽證的理由,中選 會表示「該會受理公投案以來,僅有領銜人 宋雲飛與黃士修所提公投案名稱及性質相 似,該會委員會審議時,考量宋雲飛領銜提 出之公投案既已舉行聽證,並經補正釐清相 關爭點,基於相似案件應以同一標準審認之 理,爰該會第527次委員會決議,黃士修所提 公投案無舉行聽證之必要。」然查,宋雲飛 之提案係於107年7月12日舉辦聽證會,據該 次聽證會紀錄顯示, 攸關全國核安職責之原 能會與會代表似僅被動接受主持人要求發 言一次,內容略以:「……站在原能會這邊, 我們主要的業務是負責監督核能電廠的安 全,所以我們對於宋先生這個提案的話,包 括您剛剛新提的創制或是複決案,我們並沒 有預設立場。……根據106年台電公司提出 的資產維護管理計畫,目前台電公司主要的

考量是以保有未來資產設備的最大價值為主要的工作重點,原能會是負責核能電廠的安全監督,所以我們是在確保機組安全的情況之下。至於它會不會來發電、來供電,這個部分因為不是我們主管的責任業務,所以我們並沒有預設的立場。」

5、公投法應增訂課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公投提案更積極的說明義務,對於公投通過後之效益與影響,需提出詳細的評估分析報告:

依108年6月21日修正施行之公投法第 10條第8項規定,提案合於本法規定者,主管 機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立法機 關及行政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45日內提出 意見書,內容並應敘明通過或不通過之法律 效果;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 2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 公告及刊登公報。上開修正條款不僅將政府 機關提出意見書之期限由原定之「30日內」放寬為「45日內」,且條文中亦已明定課予相關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對於已通過提案之公民投票案,應積極說明公投通過或不通過之法律效益與影響。

惟本案諮詢專家學者建議,為落實「有 充分資訊權、方得行使真正國民意志」之直 接民主宗旨,公投法尚應增訂課以相關目 妻業主管機關就公投提案更積極的說明 務,對於公投通過後之效益與影響,需是 出詳細的評估分析報告,特別是針對核四 投此類有高度科技、核安風險的政策,應課 予主管機關充足時間撰寫影響評估報告書 的責任。

公投案主管機關於前項期間,亦應就各 項公民投票案,籌建資訊彙整與公開平台, 供公眾有效取得上開評估報告等有關資訊。 主管機關並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 道提供時段,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進行公共 對話,以取代形式化、偏向單向灌輸性質之 數場電視辯論,使社會大眾正確完整瞭解公 投事項的內涵,從而審慎行使其公投之權 利,以體現真正的民意。此外,為使民眾不 致受到不正確資訊之誤導,行政院、原能會、 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平時即應運用各種媒體 管道,積極闡述政府推動綠色能源永續發展 之政策目標,持續宣導核災之嚴重性與遞延 性,深植國民核安意識與防護觀念,當亦有 助於全體公民於本項公投案投票時審慎行 使個人權力。

- (三)中選會允宜蒐整研究瑞士、德國、義大利、美國加州等舉辦公民投票歷史悠久且卓然有成之國家(地區)之立法例,以作為未來公投法修法之參考運用,茲例示如下:
  - 1、有關公投案主文之效力?有無拘束行政機關之效力?

中選會復稱,按各國公投法例均屬「法案創複」或「重大議題創複」二類,前者則須作完整創複法案條文內容,並據內容另作成標題及摘要,公投票上僅出現「標題」或「摘要」。「重大議題創複」其主文洵無一致性法則,投票效力亦依各國公投制度而異,似難以作一致性比擬。

2、有關公投案聽證及宣導辦理方式?

中選會復稱,各國大體均於行政程序法規中予以規範,是相關資料僅查得瑞士對公投案之宣導非常徹底,為了便利大眾了解公投案件內容,甚至使用卡通以及手語的方式讓民眾了解公投提案,其餘各國尚乏資料可稽。

3、有關公投聽證是否擴大辦理?

中選會復稱,按公投法修正後人民發動之公投案其提案、連署及投票門檻均大幅降低,且每場公投聽證均有現場直播,以致實務上已有非誠摯提案而僅為選舉議題設定或個人造勢之現象,故是否擴大辦理聽證等節,因非現行法規範所及,爰將之錄案作為日後修法或辦理之參考。至各國立法例及相關資料或礙於語文障礙,尚乏完整蒐集。

4、有關主管機關(幕僚單位)如何進行基礎、

必要之查證作為,以使投票權人均能獲得正確資訊,據以審慎判斷進行投票?

中選會復稱,該會僅蒐集瑞士、德國等 國家(地區)有關公投提案有關容許或排除 事項審核情形,但主管機關幕僚單位如何進 行相關查證作為方面,則未見說明。

5、公投主管機關除靜態的公民投票案意見書及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外,是否尚有其他更有效的宣導方式?

中選會復稱,該會相關規劃作為計有:
1.舉辦全國性公投意見發表會。2.編 印 全 國性公投案公報。3.製作公民投票公報電子書。4.持續充實該會網站「公民投票專區」內容。5.規劃透過多元媒體,宣導投票日期及投票時應注意事項,使民眾可順利完成投票。惟該會表示尚未針對瑞士、德國大利、美國加州等國之立法例進行研究,未來俟需求就相關議題進一步研究。

#### 肆、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參考,並轉請中央選舉委員 會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請經濟部、行政院原子能 委員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參考辦理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 調查委員:

中華民國109年7月日

附件:「調查案件人權性質調查回條」、本院108年5月 31日院台調壹字第1080800111號派查函及相關 案卷。